| **序号** | **权 力 名 称** | **权力编码** | **权力类型** | **实施主体** | **实 施 依 据** |
| --- | --- | --- | --- | --- | --- |
| 1 | 权限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  | 行政许可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 2 | 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行政许可 | 区发改局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 |
| 3 |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行政许可 | 区发改局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  4.《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 |
| 4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规避招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5 | 工业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密、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以及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6 | 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 7 | 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招标人透露招投标相关情况及泄露标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8 | 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投标人串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 9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与中标人不按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0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1 | 工业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发布招投标文件，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2.《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布招标公告不符合要求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未发布招标公告而招标的，招标无效，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2 | 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3 | 工业项目投标中，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15 | 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五十二条：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 16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17 | 价格及收费标准审查 |  | 其它行政权力 | 区发改局 |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五条、《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三条。 |
| 18 |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区级工业项目招标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
| 19 |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  2.《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3年内不得参与代建活动，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一）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致使工期延长、投资保留、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二）与使用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四）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五）转让代建业务的。 |
| 20 |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不标明价格、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擅自印刷标价签或者价目表、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2.《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
| 22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
| 23 | 经营者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 24 |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25 | 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
| 26 |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27 |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28 |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29 | 不配合价格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3.《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对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测和其他价格监督检查活动予以配合，提供有关帐簿、单据、凭证、文件电子信息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
| 30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其它行政权力 | 区发改局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  4.《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  5.《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6.《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7〕42号）。 |
| 31 | 重大项目稽察 |  | 行政检查 | 区发改局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  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第十一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工作。  3.《湖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湘政办发〔2001〕39号）第十二条：省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工作。  4.《益阳市资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益资编〔2016〕9号）三、组织开展对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
| 32 |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发改局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第三十四条：对属于实行核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 33 | 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实施的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发改局 |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第十二条：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代建制推行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二）参与监督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及招标投标活动；（五）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制止或者纠正有关违规、违约行为，或者提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 34 | 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及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  | 行政检查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 35 | 节能监管 |  | 行政检查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十七条：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节能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二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 36 | 价格成本调查和政府定价成本监审 |  | 行政检查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制定政府指导价格、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须的帐薄、文件及其它资料。  2.《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第七条：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成本调查，掌握和了解经营者的经营状况、管理水平、行业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并广泛听取经营者、消费者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消费者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  3.《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进行成本监审。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与接受成本监审的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第四条：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经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成本调查机构负责本级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事务，也可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请求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 |
| 37 | 对权限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发改局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 38 |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发改局 | （一）《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河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四）《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85号）；  （五）《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 |
| 39 | 价格收费行为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 40 | 涉案物价格鉴证 |  | 行政确认 | 区发改局 | 《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物价格鉴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五条：下列涉案物，委托人应当委托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一）刑事案件的涉案物；（二）行政案件中的追缴物、没收物、有价格争议的其他涉案物；（三）民事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对价格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涉案物。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规定》。 |
| 41 | 价格和收费的核定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第二十条第二款：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应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
| 42 | 价格投诉争议调解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发改局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十三条：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
| 43 | 制定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启动价格应急预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发改局 |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当重要的农副产品或者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或者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启动价格应急预案。第二十七条：当重要的农副产品或者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显著下降时，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下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部分商品和服务采取规定最高限价或者最低限价等价格干预措施。依照前款规定实行价格干预措施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价格干预措施。 |
| 44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文件的备案、招投标情况的  书面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发改局 | 《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权限于发售前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备案报告。 |
| 45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46 | 工业项目投标人串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 47 | 工业项目招标人透露招投标相关情况及泄露标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48 | 工程建设（服务）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发布招投标文件，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2.《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布招标公告不符合要求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未发布招标公告而招标的，招标无效，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49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 50 | 工业建设（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密、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以及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51 | 依法必须招标的省级工业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52 | 工业建设（服务）项目投标中，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3 | 工业建设（服务）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五十二条：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 54 | 代建项目代建合同审查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发改局 |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第十二条：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代建制推行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一）拟定代建合同格式文本，审查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 |
| 55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 56 | 工业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发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 1 | 对零售促销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商务部、发改革、公安部、国税总局、工商总局《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17号令）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2 | 对餐饮业经营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第二款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4 |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规旧电器电子产品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对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严重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四条：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一)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
| 6 | 对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 | 对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第11号令）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对家庭服务机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违约行为,扣押家庭服务员工资、证件原件等侵害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等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 9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证照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5号令）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
| 11 |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19号令）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
| 12 |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令第9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
| 13 |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
| 14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15 |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对未按规定登记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并建立产品档案资料，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第11号令）第十条：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向商务部门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和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第11号令）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20 |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未恪守职业道德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  （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  （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21 |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漏报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 22 |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 23 |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 24 |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 25 |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收购或销售被禁止收购的旧电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6 |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7 |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28 | 成品油经营企业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29 | 成品油经营企业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30 | 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31 | 成品油经营企业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32 | 成品油经营企业向不具资质的企业销售、购买成品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33 | 成品油经营企业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34 |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35 | 发（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或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因条款内容多，请直接见《办法》。 |
| 36 | 发（售）卡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因条款内容多，请直接见《办法》。 |
| 37 | 发（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或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因条款内容多，请直接见《办法》。 |
| 38 | 发（售）卡企业未按规定通过银行转账而使用现金，或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或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因条款内容多，请直接见《办法》。 |
| 39 | 发（售）卡企业发售的单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限额违反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因条款内容多，请直接见《办法》。 |
| 40 | 发（售）卡企业发售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设置的有效期违规或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不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因条款内容多，请直接见《办法》。 |
| 41 | 发（售）卡企业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时不按规定处理退货资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因条款内容多，请直接见《办法》。 |
| 42 | 发（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退卡服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因条款内容多，请直接见《办法》。 |
| 43 | 餐饮业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商务局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 |
| 44 |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商务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1年第307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
| 45 |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的定期或不定期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三十四条：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
| 46 | 对成品油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商务局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商务部负责起草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国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 47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商务局 | 商务部、发改革、公安部、国税总局、工商总局《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
| 48 | 零售商促销行为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商务局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2006年第18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
| 49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及经营者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  | 行政检查 | 区商务局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
| 50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变更登记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商务局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 51 |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商务局 | 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1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 52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商务局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年第9号令）第二章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53 |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商务局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23号）第三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 |
| 54 | 加油站新建（迁建、原址改建）初审 |  | 审核转报 | 区商务局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新建加油站，必须报省级经贸委按照本地区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和规定的条件严格审批，并凭批准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环保等手续”“加油站改建、扩建，需经省级经贸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调整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报程序和内容的通知》（湘商运〔2014〕40号）“新建（改、扩、迁）加油站（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由所在地市级或直管县县级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
| 1 | 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2.《教育行政处罚法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
| 2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 |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招生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第三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
| 4 | 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  3.《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2011年12月23日第41次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第十一条：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4.《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三条：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
| 4 | 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第十四条：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5.《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五条：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
| 5 |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1.《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1995年12月12日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５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发布之日起施。）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6 |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政处罚 |  | 行政  处罚 | 区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三条：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3.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第七条给予教师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二)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4.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7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8 |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 9 |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0 | 办学者虚假出资或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 11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
| 12 | 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财务、资产管理混乱，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13 | 对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三条：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第十四条：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三)招牌、广告用字；(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第二十六条：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
| 14 | 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
| 16 |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 17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
| 18 |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6年第27号）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6年修订）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 20 |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 21 |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 22 | 教育督导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
| 23 |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管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教育局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4 |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45号）第五十七条：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农村乡统筹中的教育费附加，由乡人民政府组织收取，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代为管理或者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教育事业。农村教育费附加在乡统筹中所占具体比例和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 |
| 25 |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评估、公布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 26 |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章每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2.《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 27 | 区闲置教育资源处置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教育局 |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28 | 对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监管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教育局 | 1. 《湖南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十条：中小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和消防设施有强制性标准的，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学校举办者应当及时维修、改造或者更新。中小学校发现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或者停止使用等防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学校举办者维修或者更新。  第二十九条：中小学校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处理；造成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由学校举办者承担民事责任。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中小学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处理；造成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由学校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民事责任。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五条：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  第六十一条：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由上级部门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
| 29 |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配套建设、验收与接收前置审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学校，为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提供足够的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现有义务教育学位不足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新建或者扩建、改建学校。  新建、扩建、改建学校，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享受税费减免优惠。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以及城镇化发展趋势等因素，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定学校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  因生源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学校设置规划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四条：在城市新区建设居民住宅区，或者在旧城区成片建设居民住宅，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学校，并与居民住宅同时投入使用。  在旧城区分散建设居民住宅，预计入住的适龄儿童、少年人数明显超过当地义务教育学位容量，需要调整学校设置规划的，在规划调整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许可建设居民住宅。 |
| 30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划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教育局 |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2.《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  3.《资阳区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
| 31 | 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第二十四条：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二十五条：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六)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
| 32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
| 33 | 教师、教育工作者突出贡献的表彰、奖励 |  | 行政奖励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34 |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和表彰 |  | 行政奖励 | 区教育局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和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  2.《益阳市教育局关于评选2017－2018学年度普通中小学省、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普通高中省级优秀学生的通知》。 |
| 35 | 湖南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含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教学成果奖） |  | 行政奖励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1995年8月29日)。  第二十条：省人民政府设立徐特立教育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教师奖励基金，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教师。 |
| 36 | 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等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教育局 |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资助厅〔2012〕1号）。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湘教通〔2017〕461号）。 |
| 37 |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教育局 |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84号）。 |
| 38 |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幼儿有关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教育局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湘财教〔2012〕75号）。 |
| 39 |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教师资格审查 |  | 行政许可 | 区教育局 | 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
| 40 | 权限内民办学校变更名称 |  | 行政许可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 41 | 权限内民办学校设立 |  | 行政许可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 42 | 权限内民办学校分立 |  | 行政许可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 43 | 权限内民办学校合并 |  | 行政许可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 44 | 普通话宣传推广 |  | 公共服务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中，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
| 45 | 学生资助政策咨询服务 |  | 公共服务 | 区教育局 |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7号）要求，加快推进教育精准脱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切实降低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就学负担，经研究，决定从2018年起，提高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标准，向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发放教科书，向在普通中小学就读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发放教辅材料。2017年教育行业扶贫相关资助政策解释 |
| 1 | 科技计划项目的认定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科技局 | 1.《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六条：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科学技术进步计划、重大专项计划。第四十三条：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以下事项的投入：   1. 对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具有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 2. 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重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 3. 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包括中间试验、示范、应用和推广； 4.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应用和推广； 5. 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开展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活动； 6. 科学技术基础条件平台和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7.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8. 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 9. 科学技术普及、交流与合作； 10. 科学技术奖励；   （十一）其他与科学技术创新相关的事项。  2.《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九条：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 |
| 2 | 专利纠纷调处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科技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
| 3 | 假冒专利及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科技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四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湖南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三条：不得假冒专利。不得故意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运输、展示、广告、仓储、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报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故意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
| 4 | 封存或者暂扣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  | 行政强制 | 区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5 | 会展专利产品或专利技术的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科技局 | 1.《湖南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二条：举办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展会，应当加强展会期间的专利保护。国家规定应当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的展会，展会主办方应当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派员进驻。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方在参展协议中约定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对标有专利标记的展品或者技术，展会主办方应当查验专利权有效证明，参展方不能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的，不得允许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  2.《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2006年第1号令）第四条：展会主办方应当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展会主办方在招商招展时，应加强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在展会期间，展会主办方应当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 6 | 在技术交易、成果转化活动中，采取欺骗、造假等不当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谋取非法利益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科技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二十六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检测结果、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技术交易的经纪人员提供虚假技术信息进行技术中介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撤销机构或个人的技术经纪从业资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1 | 违法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工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2.《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十三条：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城市的规划区内，除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建筑修缮等特殊工程外，不得在墙体中使用粘土实心砖。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粘土实心砖的，由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粘土实心砖使用量，对工程建设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1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在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之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发布）第十四条。 |
| 2 |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3年第49号)第三十三条。 |
| 3 | 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湖南省募捐条例》第三十七条。 |
| 4 | 对基金会骗取登记的，或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对基金会未按规定进行活动、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 5 | 对未经登记或被撤销登记后仍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6 |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7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8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9 |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全省性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10 | 全区性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
| 11 | 全省性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12 | 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或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行为的处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国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 13 | 未经审批擅自开办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区区域内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益政通〔1997〕14号）。 |
| 14 |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益政通〔1997〕14号）。 |
| 15 |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有弄虚作假行为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16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或者其它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政局 | 《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17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章第十二条。 |
| 18 | 抚恤补助对象临时补助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民政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602号）第二章至第四章；2.《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第二条；3.《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第二条。 |
| 19 | 烈士褒扬金和现役军人（民兵、民工、见义勇为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民政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602号）第二章至第四章；2.《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第二条；3.《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第二条。 |
| 20 | 军人抚恤优待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民政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602号）第二章至第四章；2.《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第二条；3.《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第二条。 |
| 21 |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民政局 |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
| 22 | 孤儿救助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民政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21号）、《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民办发〔2011〕47号）。 |
| 23 | 临时救助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 24 | 城乡医疗救助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 25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 26 | 对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民政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3.《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条。 |
| 27 | 低保定期核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三条。 |
| 28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 29 | 基金会年度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 30 | 社会团体年度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 31 | 居（村）务公开督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民政局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第十五条、二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 |
| 32 | 对殡葬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  | 行政检查 | 区民政局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益政通〔1997〕14号）。 |
| 33 |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及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的审核 |  | 行政奖励 | 区民政局 | 《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 34 | 封存《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行政强制 | 区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35 | 收缴、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行政强制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章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 36 | 收缴、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行政强制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六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37 | 收养登记 |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 38 | 孤儿的认定 |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21号）第一点。 |
| 39 | 解除收养登记 |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
| 40 | 农村低保待遇的审定 |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
| 41 | 城市低保待遇的审定 |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
| 42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 43 |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含精神  病人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 |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章第三十条。 |
| 44 | 低收入认定和住房保障低收入认定 |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3〕58号）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建立本级信息共享机制，核对本级相关数据。 |
| 45 | 离婚登记 |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十条。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2号）。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03〕1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 |
| 46 | 结婚登记 |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
| 47 | 地名命名、更名 |  | 行政许可 | 区民政局 |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民政部《地名管理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
| 48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民政局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18号）。 |
| 49 | 基金会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
| 50 | 基金会注销 |  | 行政许可 | 区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
| 51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区民政局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18号）。 |
| 52 | 基金会设立 |  | 行政许可 | 区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
| 53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 |  | 行政许可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
| 54 | 社会团体设立 |  | 行政许可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
| 55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
| 56 | 社会团体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
| 57 | 设立养老机构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民政局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八条：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
| 58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对  应急物资、设备、交通运输  工具和场地的征用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政局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五条。 |
| 59 | 社会团体有关事项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 60 | 募捐方案备案及信息公示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政局 | 《湖南省募捐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5号公告）第十二条：募捐人开展募捐活动前，应当制定募捐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并在募捐人网站和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网站公布。 |
| 61 | 基金会有关事项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 62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事项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 63 |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或者  弃婴的审核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政局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第19号）。 |
| 64 | 地名、行政区划管理（含地名的管理和注销，城市道路、住宅区、建筑物的命名和更名，跨区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街道办事处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行政调解等）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政局 | 1.《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1989〕26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2.《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第8款；  3.《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六条、第七条；  4.《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国发〔1985〕8号）第六条。 |
| 65 | 区划地名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政局 |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
| 66 | 地名命名初审 |  | 审核转报 | 区民政局 | 《地名管理条例》。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67 |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伤病残士兵接收安置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政局 | 1.《兵役法》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办理。  士官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周岁的，作退休安置。  士官在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  第六十三条：军官退出现役，国家采取转业、复员、退休等办法予以妥善安置。作转业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作复员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接收安置，享受有关就业优惠政策；符合退休条件的，退出现役后按照有关规定作退休安置。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五条：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第九条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  第三十三条：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 |
| 68 |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 69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政局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于2003年6月20日发布。自2003年8月1日起实行。 |
| 70 | 补发婚姻登记证件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政局 | 《婚姻登记条例》第四章第十七条。 |
| 1 |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2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冒用律师名义执业；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六）、（八）项或者第十九条规定之一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停业整顿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决定；给予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由批准颁发证书的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六条：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由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第二十七条：律师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
| 3 | 未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或者持已失效的执业证书开展基层法律服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司法局 | 《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或者持已失效的执业证书开展基层法律服务的，责令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停业整顿的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决定；给予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由批准颁发证书的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
| 4 | 对拒绝法律援助指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懈怠履行、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
| 5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日常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司法局 | 《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
| 6 | 法律援助人员发生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拖延、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司法局 | 《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由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第二十七条：律师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设区的市或者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
| 1 |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财政局 |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第三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二十条：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注册资本十万元以上；（二）有三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二名；（三）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机构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四）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必要的设施。  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2 |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
| 3 | 对单位、企业和会计人员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4 | 对会计工作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1.《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二）违法会计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违法会计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将有关材料移送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并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具体建议；（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违法行为应当由其他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将有关材料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六）认为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违法案件有关材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5 |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6 |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1.《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 7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1.《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第二十七条：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
| 8 | 对不严格按照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国家职能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9 |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10 | 对公司违规设账、生成会计帐簿、委托代理记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1.《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设账的；（二）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所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生成的会计账簿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的；（三）委托不具有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代理记账的。 |
| 11 |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三条。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
| 12 | 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三条。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
| 13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未公告的、公告信息不属实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 |
| 14 |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谈判（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 15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16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三条。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
| 17 |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 18 | 对企事业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滞留、截留、挪用、使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 19 | 对公司不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
| 21 |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2.《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印制、伪造、买卖非税收入票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收缴并销毁违法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低不少于五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税收入票据承印企业向省非税收入管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非税收入票据的，取消非税收入票据印刷资格，并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3.《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
| 22 | 对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二条：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3 |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一条：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4 | 对拒绝财政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财政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五十一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性捐赠。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 |
| 25 | 非税收入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财政局 |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第九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项目，由非税收入管理机构直接征收或者收取 |
| 26 | 对本级非税收入的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财政局 | 1.《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征收或者收取、汇缴、划解、管理的日常监督、专项稽查，及时依法查处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执收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账证、报表、非税收入票据等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接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湖南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27 | 会计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财政局 | 1.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2.《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四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3.《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三条。  4.《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5.《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四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6.《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九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7.《湖南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负责管理全省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会计行政法规规章，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8.《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9.《湖南省财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十二）负责管理全省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会计行政法规规章，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九条：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11.《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十六条：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第十七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第十八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结构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定培训质量。 |
| 28 |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61号）第三十七条。 |
| 29 | 对财政票据管理的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财政局 | 1.《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2.《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各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负责非税收入票据的保管、发放、使用核销、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
| 30 | 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和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财政局 |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第八条：地方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贷款的债权、债务代表和贷款、赠款归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管理。 |
| 31 | 非税收入缓减免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财政局 |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4年5月31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规定，编制非税收入年度计划，统一管理非税收入资金；其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负责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十条：执收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征收或者收取非税收入，不得多征、少征或者擅自减征、免征。缴款义务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非税收入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由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机关批准。前款规定的缓征、减征、免征，只适用于本级的非税收入。 |
| 1 | 企业参保人员退休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人社局 |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劳社发〔2002〕6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湘政发〔2006〕7号）、《湖南省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湘劳社政字〔2006〕13号）、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完善企业职工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长人社发〔2011〕100号）。 |
| 2 | 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伤保险费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第三条：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
| 3 |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关养老保险） |  | 行政征收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条、第六十一条：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
| 4 | 医疗保险费用给付（医疗保险费征收） |  | 行政给付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条、第六十一条。 |
| 5 |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一章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2001年3月2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4号公布，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业务。 |
| 6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发放 |  | 行政给付 | 区人社局 | 《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
| 7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  | 行政给付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经办规程第五章。 |
| 8 |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核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人社局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第四款：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
| 9 | 职工医保异地就医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人社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第三章第八条。 |
| 10 |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
| 11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录、聘用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人社局 | 1.《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国人部发〔2007〕134号）第十条；  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第六条。 |
| 12 | “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及管理服务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人社局 | 《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34号）。 |
| 13 | 居民医保异地就医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人社局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八条：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行登记备案管理。 |
| 14 |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 |  | 行政确认 | 区人社局 | 1.《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号）第一条；  2.《关于做好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意见》(湘职改字〔1999〕2号)第八条；3.《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问题的意见》(湘人发〔2001〕55号)第四条。 |
| 15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行政确认 | 区人社局 | 《就业促进法》《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长沙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长劳社发〔2009〕97号）。 |
| 16 |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正常退休 |  | 行政确认 | 区人社局 | 《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
| 17 |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  | 行政确认 | 区人社局 | 《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暂行办法》（国发〔1978〕105号）。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
| 18 |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因病提前退休 |  | 行政确认 | 区人社局 | 《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暂行办法》（国发〔1978〕106号）。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
| 19 | 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表》 |  | 行政确认 | 区人社局 |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人社发〔2011〕159号）第五条：《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实行属地原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工作。 |
| 20 | 社会保险登记 |  | 行政确认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2.《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185号）第三十七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个人工资、年龄、工种等基本情况，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个人基本情况及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9〕15号）第四条：基本医疗保险费（含个人缴纳部分）按属地管理原则，由用人单位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登记，并按规定缴纳。 |
| 21 | 核定缴费单位及参保个人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数额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二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 |
| 22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  | 行政裁决 | 区人社局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第二十一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 |
| 23 |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职死亡视同缴费年限确认 |  | 行政确认 | 区人社局 | 《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
| 24 |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五十一条和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八条、《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第三条。 |
| 25 | 医疗保险基金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  2.《社会保险法》；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 26 | 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  | 行政确认 | 区人社局 | 湖南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4〕8号）。 |
| 27 | 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欠缴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的财产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
| 28 | 责令用人单位限期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 29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人社局 |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
| 30 | 参保单位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  2.《社会保险法》；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 31 | 对本区域内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  | 行政检查 | 区人社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协议零售药店（门诊）服务行为监管的通知》（益人社发〔2015〕31号）。 |
| 32 | 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人社局 | 1.《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五）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第十一条第（六）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2.《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
| 33 | 社会保险费稽核 |  | 行政检查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国家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
| 34 | 对用人单位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 35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 36 |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39 |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修正，自2016年3月30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未足额提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令第2号）第十六条：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
| 41 |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42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43 |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
| 44 | 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1.《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45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46 |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严重违反职业技能鉴定程序或者降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标准，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5年1月23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公布，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具体工作。第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一）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二）严重违反职业技能鉴定程序或者降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标准；（三）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第三十三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取缔。 |
| 47 | 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对用人单位未如实公布拟招聘人才的岗位、数量、条件、待遇；向应聘者收取报名费、招聘费、培训费、保证金等费用；扣押应聘者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等证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湖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
| 49 |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1月2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用人单位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工资支付记录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51 | 对职业介绍机构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活动、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5年1月23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公布，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具体工作。 |
| 52 |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和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3 | 对职业介绍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介绍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湖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
| 54 | 对职业技能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书、伪造变卖培训许可证、恶意终止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5年1月23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公布，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具体工作。 |
| 55 | 对用人单位未制定和公布工资支付制度、未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等违反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1月2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修正，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57 |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8 |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第六十二条。 |
| 59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六条。 |
| 60 |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对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 64 |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65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2009年8月27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6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2009年8月27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7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2009年8月27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8 |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9 | 对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作出虚假承诺、进行误导宣传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 7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 71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１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2009年8月27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72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录用人员体检标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九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 73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 74 | 对拒不支付、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拒不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1月2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全额支付劳动者应得工资及相当于工资25%的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支付劳动者工资及赔偿金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5 | 对用人单位或就业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6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2009年8月27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77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未取得许可证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78 | 对个人、单位或者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 79 | 未经许可和登记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或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或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湖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第十四条和第三十条。 |
| 81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 |
| 82 | 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83 |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2009年8月27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第二十三条和第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情况实施监察，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84 |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二次修正，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 85 | 对有关个人和单位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技能培训、考核鉴定等业务以及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等超出许可登记范围从事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湖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第二十条他第三十一条、《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
| 86 |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
| 87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2009年8月27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第二十三条和第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情况实施监察；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88 | 对用人单位无故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9 | 对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
| 90 |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2009年8月27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第二十三条和第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情况实施监察，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91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2 | 医疗保险费用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人社局 | 城镇职工医保：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六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第二十七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2.《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第四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管理和支付。 |
| 93 | 社会保险费征收（失业保险基金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条：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国家人社部令第20号）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 |
| 1 | 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 |  | 行政许可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  3.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4.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 |
| 2 | 核发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 |  | 其他行政权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  3.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4.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 |
| 3 |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 |
| 4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 |
| 5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或者未依法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 |
| 6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及违反规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1.湘政办发〔2012〕111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二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保障性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保障性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保障性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保障性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保障性住房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益政办发〔2012〕10号文件转发市房地产管理局《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试行）办法》的通知第十四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二）转租、出借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四）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的；（五）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六）在公共租赁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3.益房保办〔2012〕10号文件关于印发《益阳市廉租房和公租房并轨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
| 7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1.湘政办发〔2012〕111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四十三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住房保障诚信制度，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性住房的，不予受理；已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承购保障性住房的，依法收回，并取消其在5年内再次申请租赁或购买保障性住房资格。  2.益政办发〔2012〕10号文件转发市房地产管理局《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试行）办法》的通知 第十四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3.益房保办〔2012〕10号文件关于印发《益阳市廉租房和公租房并轨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
| 8 | 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检查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1.湘政办发〔2012〕111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二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房地产、民政等部门建立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审机制，实施信息公开，并与全省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对接；应当完善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建立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档案，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第四十四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障性住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保障性住房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益政办发〔2012〕10号文件转发市房地产管理局《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试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七条：房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资料。  3.益房保办〔2012〕10号文件关于印发《益阳市廉租房和公租房并轨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
| 9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 |
| 10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  3.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4.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 |
| 11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  3.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4.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 |
| 12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  规划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  3.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4.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 |
| 13 | 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  | 行政确认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  3.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4.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 |
| 14 |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部负责全国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
| 15 |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含预售合同）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 16 | 商品房现售合同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一条和第三条：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是指对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活动以及房屋面积、产权档案等的管理，具体包括：(一)楼盘表管理；(二)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包含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等；(三)存量房转让管理，包含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等； |
| 17 |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9号，2007年8月30日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十条第一款：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 18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八条：商品房预售许可依下列程序办理:(一)受理。开发企业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的，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二)审核。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三)许可。经审查，开发企业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日内，依法作出准予预售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发送开发企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开发企业颁发、送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经审查，开发企业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开发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送达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许可决定书、不予商品房预售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加盖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印章。 |
| 19 | 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备案 |  | 行政确定 | 区住建局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规定，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在30日内将合同报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
| 20 | 保障性住房申请主体资格 |  | 行政确定 | 区住建局 | 《湖南省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对保障性住房申请按照以下程序审核：（一）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等是否符合条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示，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报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复核，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及申请材料一并报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二）设区市或县（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复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现有住房状况和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的核定情况，审核是否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21 | 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住建局 | 依据项目合同书、资阳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会审联签单、发票。 |
| 22 |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  | 行政确定 | 区住建局 | 湖南省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益资政办发〔2015〕10号文件关于印发《资阳区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
| 23 | 公租房（含廉租房）保障资格登记 |  | 行政确定 | 区住建局 | 湖南省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益资政办发〔2015〕10号文件关于印发《资阳区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
| 24 | 直管公房租赁管理及租金收缴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湘建保〔2016〕209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15〕10号文件：关于印发《资阳区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阳市物价局益价服字〔2004〕69号文件关于核定中心城区廉租房租金标准及市场租金参考标准的通知。  益价服字〔2012〕84号文件关于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
| 25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湘建保〔2016〕20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15〕10号文件：关于印发《资阳区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
| 26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 27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 28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备案（含区投区建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身材备案）（重要节点及跨区市政工程除外）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29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2）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4）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30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1 |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2）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3）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4）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5）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2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33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冒用、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34 |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列》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6 |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列》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7 | 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或采用虚假证明骗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列》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8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3）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4）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5）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6）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7）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备件和设备的；（8）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39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40 | 对转包、违法分包、或接受转包、违法分包、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41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42 |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3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46 |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或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查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8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末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资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9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50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51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52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3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4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5 |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 56 |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57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58 | 施工图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情况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 60 |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或者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 61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勘察、设计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2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3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转包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64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5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6 |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67 | 出借、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凭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 68 |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9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注册建造师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 71 |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72 | 对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73 | 对承包单位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二、三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74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5 | 外资建筑企业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第二十条：“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76 |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77 |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按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78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
| 79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办理备案；（二）未办理注销手续；（三）未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
| 80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81 |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第63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82 | 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83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4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5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6 |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 88 |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90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报告或者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的机构出具能源利用效率测评虚假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报告或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的机构出具能源利用效率测评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91 | 监理工程师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六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 92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3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94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5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96 |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97 | 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8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 99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 10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01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2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3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5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6 |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的造价成果文件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0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08 | 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住建局 |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各种投诉与控告，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
| 109 | 建筑物节能要求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住建局 | 《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 111 |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手续办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112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规定》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113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湖南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工程项目监管权限，对合同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以下统称合同备案机关）。  第五条：施工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监理合同签订日起15日内应送工程所在地的合同备案机关备案。 |
| 114 | 民用建筑节能审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的相关工作。 |
| 115 |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116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 117 | 建筑工程（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设施工程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等）竣工验收备案（含档案预验收）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 118 | 对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9 | 对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未履行第十二条第2.3.4项安全职责的；2.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3.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 120 |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121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22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 123 | 建筑工程定位、放线、验线及正负零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  3.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4.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 |
| 124 | 建筑物定位放线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住建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  3.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4.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 |
| 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表） |  | 行政许可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  | 行政许可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3 | 取水许可（申请） |  | 行政许可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9号）。 |
| 4 | 取水许可(延续） |  | 行政许可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9号）。 |
| 5 | 取水许可（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9号）。 |
| 6 | 取水许可（注销） |  | 行政许可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9号）。 |
| 7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
| 8 |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水利局 | 《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 9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10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
| 11 | 权限内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取 |  | 行政征收 | 区水利局 | 《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
| 12 | 蓄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水利局 | 1.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第五部分“就地避洪措施”中第七项关于“公共设施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洪避险要求”规定：蓄滞洪区内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和商店、影院、医院等公共设施，均应选择较高地形，并要有集体避洪安全设施，如利用厂房、仓库、学校、影院的屋顶或集体住宅平台等。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集体避洪设施，由上级主管部门会同防汛主管部门审批，不具备避洪措施的，不予批准。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61项。 |
| 13 | 洞庭湖区河道湖泊洲滩的开发利用许可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水利局 |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1号）第十条：在洞庭湖区水域、滩地、岸线内进行开发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洞庭湖区综合治理规划以及有关专业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洲滩应当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14 |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十七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第五和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15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一七十二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6 | 防洪大堤堤顶或戗台兼作公路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护堤地兼做公路的，必须符合堤防防洪设计标准，遵守堤防管理规定，保证防洪安全，并按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 17 | 水工程防洪规划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
| 18 | 权限内水资源费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二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三十一条：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
| 19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
| 2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
| 21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
| 22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六条。 |
| 23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汨罗江、新墙河及其它跨市（州）行政区域的重要河段建设水工程，以及湖南省总装机容量1.0（含）～25（不含）万千瓦的水电站工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者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
| 26 |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
| 27 | 对权限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28 |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或者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处罚；有下列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不利影响的：（一）堆放阻碍蓄水、输水的砂石、泥土、垃圾等物体；（二）建设妨碍蓄水、输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侵占、损毁水利工程设施；（四）从事危害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五）其他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 29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 30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等违反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 |
| 31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
| 32 | 对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
| 33 | 对有下列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不利影响的：（一）堆放阻碍蓄水、输水的砂石、泥土、垃圾等物体；（二）建设妨碍蓄水、输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侵占、损毁水利工程设施；（四）从事危害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五）其他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 34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 |
| 35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 36 | 擅自在斗渠、支渠、干渠上开口，修建建筑物，尚未构成犯罪的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37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三条。 |
| 38 | 擅自启闭渠系建筑物闸门，尚未构成犯罪的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39 |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
| 40 |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三条。 |
| 41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 4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 43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
| 44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 45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 46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条。 |
| 47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 48 | 对违法围垦水库库区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湖南省水库和灌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3号）第二十六条。 |
| 49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二条。 |
| 50 | 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置墟场等活动的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 51 | 对在江河、湖泊和渠道内设置妨碍行洪的网箱、拦湖拦河渔具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52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 |
| 53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工程设施建设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 54 | 对未经批准或违反批准要求围湖造地、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
| 55 |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 56 |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 57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
| 58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一条。 |
| 59 | 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 60 |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 |
| 61 | 对水能资源开发未依法取得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水能资源开发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水能资源开发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62 | 对权限内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63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
| 64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防洪工程设施未验收擅自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
| 65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二条。 |
| 66 |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 67 | 对被许可人违反水行政许可证件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 |
| 68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
| 69 | 从事挖山洗砂、取土、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
| 70 | 对违反规定向水库或者渠道内倾倒废渣、废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或者在渠道内设置障碍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湖南省水库和灌区工程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和灌区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水库或者渠道内倾倒废渣、废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或者在渠道内设置障碍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 71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一条规定。 |
| 72 |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手段获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 |
| 73 | 对擅自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水工程管理标志和水工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 74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
| 75 |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 76 | 对权限范围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中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77 | 对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和禁采期采砂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
| 78 |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条。 |
| 79 | 对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
| 80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
| 81 | 对验收合格后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 |
| 82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
| 83 | 修建建设工程危害洞庭湖区堤防大坝安全、擅自在洞庭湖区防洪大坝上开口、妨碍蓄洪区的运用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审查同意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手续；建设工程危害堤防安全、妨碍蓄洪区的运用或者减低湖泊的行洪蓄水能力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渍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84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
| 85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水利局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86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三条。 |
| 87 | 防汛和大坝安全的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按照权限负责拟定和实施防御洪水方案、防洪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编制洪水风险图，审查批准破堤工程，督促清除阻水障碍、修复水毁工程，组织防汛检查，掌握汛情信息，发布汛情公告，组织指挥抗洪抢险和群众转移，管理调度防汛经费和物资。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
| 88 | 履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为项目经营者提供指导服务；受理人民群众的投诉；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
| 89 | 对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 |
| 90 | 水政执法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 91 | 防汛抗旱监督指导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92 | 对大坝修建质量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以及汛前汛后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的安全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第二十二条：水库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以及汛前汛后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的安全检查。 |
| 93 | 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征收监管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五条。 |
| 94 |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 95 |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施行）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第26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6号予以修改，2014年8月19日施行）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 96 |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三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 |
| 97 |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湘江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试行办法》（湘政发〔2012〕10号）第四条。 |
| 98 | 水利工程阶段验收和  竣工验收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九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第1.0.3条：水利水电建设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可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政府验收应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第2.0.1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4.《小型水电站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168-2012）第2.0.2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方小水电工程分级管理规定，主持或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小水电工程政府验收工作。 |
| 99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  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5.《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6.《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7.《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8.《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第四十三条：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9.《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 100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招投标的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令）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投、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其与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 101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稽察与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水利局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3.《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11号）第四条：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稽察工作给予协助和支持。  4.《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条：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第十一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设立，经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方可承担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5.《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02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且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
| 103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  | 行政强制 | 区水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
| 104 | 查扣违法采砂船舶和设备，尾堆、河道强制清理；查扣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 行政强制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
| 105 |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且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  | 行政强制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6 | 对未经批准采砂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采砂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 | 区水利局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
| 107 | 拒不缴纳、拖欠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  | 行政强制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08 |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采取强制措施 |  | 行政强制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
| 109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 |  | 行政强制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0 |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  | 行政强制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
| 111 | 逾期不补办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  | 行政强制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201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1 | 在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审核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在其他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的，须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到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农业环境的措施。 |
| 2 | 占用农业生产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审核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经批准需要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必须有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保护方案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农业环境保护方案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
| 3 | 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 4 | 农药经营许可证新发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细则》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5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细则》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6 |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细则》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7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8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9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新发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十条；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十二条；《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
| 10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十条；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十二条；《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
| 11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销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十条；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十二条；《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
| 12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补发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十条；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十二条；《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
| 13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 |
| 14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的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
| 15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 16 |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农业部颁发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第3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 17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农业部颁发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第3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 18 | 动物诊疗许可证新发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九条：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 19 |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 |
| 20 | 动物诊疗许可证补发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动物诊疗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
| 21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
| 22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申领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应由机主向当地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申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以下简称《作业证》)。《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逐级向农业部登记备案。 |
| 23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1.拖拉机牌驾驶证核发：《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第4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 24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  证照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1.拖拉机牌证照核发：《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第4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2.联合收割机牌证照核发：《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
| 25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设置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26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1号）。 |
| 27 | 渔业船舶登记及  变更、注销登记 |  | 行政确认 | 区农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舶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2.《湖南省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995年12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根据1998年5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九条：渔船所有人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登记，领取《渔业船舶证书》和牌照。载重量不足1吨的非机动渔船以及养殖场内专门从事养殖的舢板、排筏，免于登记。渔船买卖、报废或者改变用途，渔船所有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手续。 |
| 28 |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  | 行政确认 | 区农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条：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  3.《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部长令2002年12号）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
| 29 | 出具农业环境效益证明 |  | 行政确认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涉及农业环境的农业新技术和新的农用化学产品鉴定，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环境影响评价资料，不符合农业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通过鉴定和推广应用。申请涉及农业环境的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农业环境效益证明。 |
| 30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 行政裁决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
| 31 | 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  检验、检测收费 |  | 行政征收 | 区农业局 | 1.《关于印发2011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12〕47号）。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湘财综〔2006〕36号。  3.《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取消和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湘价费〔2002〕323号）。  4.《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收费标准及相关问题的通知》（湘价费〔2011〕205号）。  5.《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3〕105号）。 |
| 32 |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33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  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34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35 |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口证明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1.《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01月0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第二十九条：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千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万元以下。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36 |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七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根据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第三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37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38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01月0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 39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01月0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第二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
| 40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污染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42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3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44 |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01月0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  屠宰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6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7 |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 48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七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
| 49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1 |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 53 | 违规从事动物  诊疗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 54 |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5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6 |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 57 |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
| 58 |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1.《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一条：为了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
| 59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有关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或者生产企业不及时报送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 60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一条：为了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1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第六十七条：凡有以下行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二）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三）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 62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不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3 | 跨省引进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64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65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66 |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7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8 |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七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69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及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 70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七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71 |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 72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或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73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4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5 | 违反规定，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反规定，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76 |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77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七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根据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第三十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 78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9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80 |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 81 | 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罚,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或者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处罚,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处罚,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或者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 82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83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84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85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86 |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 87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88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89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90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91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且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或者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 92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93 |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94 |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
| 95 | 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96 | 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未依法采取隔离措施造成农业有害生物扩散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于2006年9月30日经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农业有害生物扩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立即进行除害处理，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不进行除害处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除害处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97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
| 98 |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9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100 | 单位或者个人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9号，于2007年9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确实需要对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移位的，应当征得批准设立监测点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 |
| 101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 102 |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103 | 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
| 104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农业部8号令修改）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 105 | 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重新修改）第二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106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农业部8号令修改）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 107 | 冒用农产品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08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9 | 侵犯植物新品种和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110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111 | 机动车辆未按规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12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113 |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1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14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15 | 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16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117 | 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9号，于2007年9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涉及耕地质量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剥离可能遭到破坏的耕作层土壤，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耕作层土壤恢复利用。第二十三条：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耕地开垦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改良新开垦耕地的质量。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被占用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 118 |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 119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 120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21 |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122 | 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 123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124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 125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126 |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7 | 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8 | 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对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属于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治理，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工业污染和其他污染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 129 | 查封、扣押擅自引入、生产经营的外来物种 |  | 行政强制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56号公告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五）对擅自引入、生产经营的外来物种进行查封、扣押。 |
| 130 | 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 行政强制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于2002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点，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 131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  | 行政强制 | 区农业局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 132 | 转移被隔离、封存、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和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强制代作处理 |  | 行政强制 | 区农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第三十二条：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五条：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
| 133 | 强制处理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  | 行政强制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 134 | 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 |  | 行政强制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湖南省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五条：动物饲养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动物饲养场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配备（或者聘请）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饲养动物进行强制免疫接种、加施标识，建立养殖、免疫档案。犬只饲养者应当履行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义务，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办理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加施免疫标识。 经过强制免疫的动物方可上市交易。 |
| 135 | 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进行消灭 |  | 行政强制 | 区农业局 |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
| 136 |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农业植物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 行政强制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 137 | 扣押、收缴、吊销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  | 行政强制 | 区农业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 138 | 扣押未办理登记手续、违反规定载人、存在事故隐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 行政强制 | 区农业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 139 |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扣押 |  | 行政强制 | 区农业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 140 | 防止扩散和污染环境，在废弃物处理和排放之前对安全等级Ⅱ、Ⅲ、Ⅳ的转基因生物进行销毁、灭活 |  | 行政强制 | 区农业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和生产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确定安全控制措施和预防事故的紧急措施，做好安全监督记录，以备核查。安全控制措施包括物理控制、化学控制、生物控制、环境控制和规模控制等。  第三十六条：安全等级Ⅱ、Ⅲ、Ⅳ的转基因生物，在废弃物处理和排放之前应当采取可靠措施将其销毁、灭活，以防止扩散和污染环境。 |
| 14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 142 |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农业局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1〕92号）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第四条：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 143 | 对渔获物、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捕鱼方法以及渔用配合饲料、渔用药品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农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七条：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渔政检查人员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者方可执行公务。  2.《湖南省渔业条例》（1988年5月8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第五次修正）第七条：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有权对渔获物、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捕鱼方法以及渔用配合饲料、渔用药品进行监督检查。 |
| 144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农业局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 145 | 引种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农业局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四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
| 146 | 水生野生植物保护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农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二）考察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外国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察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农业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
| 147 | 辖区内植物检疫对象普查和重点对象调查 |  | 行政检查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96年06月0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六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植物检疫对象应当每隔3－5年进行一次普查，对重点对象应当每年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由省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省农、林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至县的档案资料，由地、州、市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分布至乡的档案资料，并报上一级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148 | 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 行政检查 | 区农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2.《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列入本省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产品，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者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合格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从产品目录中予以取消。 |
| 149 | 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农业局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农业部8号令修改）第七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 150 | 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的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农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2.《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5年4月2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0年5月27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本农田质量的管理，加强基本农田地力建设、生态农业建设和地力监测，并实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
| 151 | 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农业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 152 | 外来物种监督管理 |  | 行政检查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11年5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做好外来物种的引入、监测和防治工作。 |
| 153 | 养蜂证登记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1692号）第八条 |
| 154 | 对国家投资改造的中低产田和新开垦耕地工程竣工后验收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国家投资改造的中低产田地和新开垦耕地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的质量标准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155 | 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耕地地力和环境状况的监测、评价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农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报告。  2.《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耕地地力、环境状况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点，配备必要的仪器设施，定期对耕地地力、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价。 |
| 156 |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废水、污水的监测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农业环境保护机构负责农业环境保护具体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第十五条第二款：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城市和工矿区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和屠宰场粪便污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并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监测；不符合标准的，不得排放。 |
| 1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行政许可 | 资源保护站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规范性文件】《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十条：临时占用林地的，不得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确需占用的，面积在五公顷以下的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面积在五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其他林地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占用二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 2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资源保护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 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 3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林政法规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二十八条：运输木材（包括半成品和大宗制品，下同），必须持有起运地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基层林业工作站出具的《省内木材运输证》；运出省外的，必须持有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出省木材运输证》。木材运输证件应当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件的，铁路、公路、航运等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外省木材过境的，须凭起运省的木材运输证件和本省木材检查站或者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基层林业工作站的过境签证通行。禁止伪造、买卖、转让和擅自涂改木材运输证。禁止无证运输木材或者运输无证木材。 |
| 4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行政许可 | 森林保护站 |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 5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造林绿化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6 | 主要林木的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造林绿化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
| 7 | 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  | 行政许可 | 森林保护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运输证明。 |
| 8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公安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3号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 9 |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公安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3号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 | 违规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的木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公安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3号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 |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公安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3号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 | 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保护站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14 | 对非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
| 15 |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保护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6 | 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保护站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
| 17 |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保护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
| 18 |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保护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
| 19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保护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20 | 对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以及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强行冲关运输木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保护站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21 |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尚末构成犯罪或者调换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尚末构成犯罪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保护站 |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号国务院发布施行，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四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 22 | 未妥善保管、未及时回收松木材料或者未向当地防治检疫机构报告，导致疫情传入或扩散蔓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保护站 |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号国务院发布施行，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五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 23 | 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保护站 |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
| 24 | 对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及经济损失、有害生物入侵或者导致疫情传入、扩散蔓延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保护站 |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
| 25 | 对假冒森林植物授权品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造林绿化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26 |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造林绿化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27 | 对末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造林绿化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
| 28 |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造林绿化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
| 29 | 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公安局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3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公安局 |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有森林火灾隐患经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通知不加消除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公安局 |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湿地保护站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代、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湿地保护站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 34 |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执法大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3号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35 | 对违法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保护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36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造林绿化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37 | 对损伤树木、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公安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3号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38 |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造林绿化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39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造林绿化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40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造林绿化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3号2009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２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５０％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８５％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41 |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公安局 |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公安局 |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3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末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末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公安局 |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 44 | 未经植物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非法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保护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45 | 对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森林保护站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46 | 对应当审定末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末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末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造林绿化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 47 | 违反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造林绿化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 48 |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造林绿化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49 |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部门代为除治 |  | 行政强制 | 森林保护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2.《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者或者管护单位承担。 |
| 50 | 对责令恢复擅自移动或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的，林业部门代为恢复 |  | 行政强制 | 森林公安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同3。 |
| 51 |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 |  | 行政强制 | 森林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52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销毁 |  | 行政强制 | 森林公安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53 | 陆生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征收 |  | 行政征收 | 森林保护站 | 1.《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费。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必须专款专用。  2.《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2011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12）47号）。 |
| 54 |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林业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3号2009年修正本）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
| 55 | 对木材运输的检查 |  | 行政检查 | 林政法规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 56 | 森林防火期内，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  | 行政检查 | 森林公安局 |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急事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
| 57 |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湿地保护站 | 【法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已于2006年10月18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第六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
| 58 | 森林植物检疫检查 |  | 行政检查 | 森林保护站 |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号国务院发布施行，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五条第三款：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
| 59 |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等情况进行检查 |  | 行政检查 | 森林公安局 |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急事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第二十七条：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
| 60 | 奖励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 行政奖励 | 区林业局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有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 61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年检 |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保护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经营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办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62 |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保护站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4号）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
| 63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 其他权力 | 资源保护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 198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八条第六项：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  3.《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财农〔2007〕7号）第二条：办法所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是指各级政府依法设立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的资金。中央财政补偿基金作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  4.《湖南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农〔2007〕49号）第二条：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财政补偿基金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重要来源，用于重点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 |
| 64 | 全民业务植树节宣传活动 |  | 公共服务 | 造林绿化股 | 《湖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第十条。 |
| 65 | 森林防火宣传 |  | 公共服务 | 森林公安局 | 《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 |
| 66 | 林业科技推广服务 |  | 公共服务 | 造林绿化股 |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科技工作的决定。 |
| 1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换发、变更）（零售）筹建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相关规定和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4.《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区食药监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区食药监局直接设置的县级区食药监局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6.《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
| 2 |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补证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
| 3 |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换发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5.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3〕25号）。6.《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得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7.《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
| 4 | 药品经营（零售）筹建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相关规定和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
| 5 | 药品经营（零售）核发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5.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3〕25号）。6.《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得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7.《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
| 6 |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变更（不需现场验收的）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  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5.《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
| 7 |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 8 |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至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者的停产处罚，可以是不合格部分的停产。 |
| 9 | 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 |
| 10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应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  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区食药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
| 11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或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  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书的；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区食药监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区食药监局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
| 12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规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 13 | 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14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二）拒绝配合区食药监局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区食药监局备案的。 |
| 15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16 |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2号）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7 | 对药品研究单位未依法报告产生的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2号）第七十六条：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
| 18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和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个人不接受监督检查  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 | 对违反规定生产、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0〕第7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
| 20 |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 21 |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  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 22 |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
| 23 | 对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第29号）第三十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 24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保存、报告、备案、销毁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 25 |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第26号）第三十九条：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6 | 对出租、出借、买卖或者转让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出租、出借、买卖或者转让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27 | 对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相关情形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 28 |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01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第五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29 |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为假劣药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七十六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对假药、劣药的处罚通知，必须载明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果；但是，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一)、(二)、(五)、(六)项和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 30 | 对生产、销售劣药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七十七条：对假药、劣药的处罚通知，必须载明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果；但是，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一)、(二)、(五)、(六)项和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 31 | 对无证生产或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4〕第13号）第六十四条：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第六十五条：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 32 | 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33 | 对违规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 |
| 34 |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35 | 医疗机构配制假药劣药或者未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  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6 | 对生产经营的药品标识、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第五十四条：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  第八十五条：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
| 37 | 违反药品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8 | 未建立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2号公告）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药品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未采取控制措施或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2号）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 40 |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受试对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2号）第七十七条：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
| 41 |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购进、供应、管理、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
| 42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或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
| 43 | 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  ”专用标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四条：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
| 44 | 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或提供虚假资料备案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 45 | 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5年 3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三条：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 46 | 对疫苗生产、批发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七十九条、八十五条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三条：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 47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8 |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主席令第27号）第八十三条：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9 |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未凭处方销售药品或者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明产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  第八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 50 |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规购销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  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第26号）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
| 51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52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53 | 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九条：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54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区食药监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的；(二)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三)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四)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 |
| 55 |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区食药监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6 | 未取得或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  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区食药监局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
| 57 |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管理规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
| 58 |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无证生产、经营提供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对违反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60号）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四条；  3.《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2〕第37号）第五十二条； 4.《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第2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
| 60 | 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
| 61 | 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  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药品生产企业在作出药品召回决定后，应当制定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一级召回在24小时内，二级召回在48小时内，三级召回在72小时内，通知到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62 |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63 |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许可证件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 64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等的；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经营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
| 65 |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七十条：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检验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
| 66 |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67 | 发布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68 |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流通记录、资料留存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药品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一，未建立医疗器械流通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索取、留存相关资料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
| 69 | 对不按要求运输、储存药品，安排患传染病及有污染可能的人员直接接触药品、无菌医疗器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之一，不按照产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运输、储存药品、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安排患有传染病及其他可能污染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
| 70 |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凭证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 71 |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第六条。 |
| 72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
| 73 | 对医疗器械标签、包装标识、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650号）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2.《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4〕第10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入生产企业监管档案：（一）擅自更改经注册审查、备案的说明书的内容的。 |
| 74 | 对违规生产、购销、使用、处理无菌医疗器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0〕第24号）第二十九条：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处罚。  已取得《无菌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新建、改建厂房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的；伪造他人厂名、厂址、产品批号的；伪造或冒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擅自增加无菌器械型号、规格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处罚。  第三十条：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处罚。  第三十一条：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无菌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处罚。  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使用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无菌器械的，或者从非法渠道购进无菌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第三十七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二)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三)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第三十八条：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
| 75 |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
| 76 |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77 |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 |
| 78 |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
| 79 | 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卫生要求；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疾病，未调离者；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拒绝卫生监督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 |
| 80 | 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  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
| 81 | 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
| 82 | 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颁布，2005年5月20日修订） 条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至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
| 83 | 对违反非药品名称标注、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及有关宣传资料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不得超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非药品不得标注药品通用名称，其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不得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或者非药品和违法所得，违法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的，处违法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84 | 查封、扣押非药品冒充药品销售的产品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 85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违法情形的药品或者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34号）第四十九条；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2号）第六十条；  4.《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第26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
| 86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违规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扣押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四第三款条：区食药监局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区食药监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
| 87 | 对保健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食药监局 | 《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根据《食品卫生法》以及卫生部有关规章和标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保健食品的监督、监测及管理。卫生部对已经批准生产的保健食品可以组织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
| 88 | 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监督管理 |  | 行政检查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2号公告）第三十条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督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监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监测报告。 |
| 89 | 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召回 |  | 行政检查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区食药监局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2．《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令第29号）第八条：召回药品的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协助做好药品召回的有关工作。  3．《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召回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进口医疗器械的境外制造厂商在中国境内指定的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医疗器械召回的有关工作。 |
| 90 |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含配制）、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第六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2．《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三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 |
| 91 | 对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责任机制，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督检查，建立抽查检验制度。 |
| 92 | 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质量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食药监局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34号）第四十八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需要对疫苗进行抽查检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
| 93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 |  | 行政检查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区食药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一）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并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
| 94 | 定期对医疗器械备案工作开展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650号）第五十三条：区食药监局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 95 | 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 |  | 行政检查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七条第五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
| 96 |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与97项相同） |  | 行政检查 | 区食药监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三条：区食药监局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 97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食药监局 |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已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每年第一、第三季度各一次；审查发放《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当年和复核年度各减少一次。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对化妆品经营者实行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经营单位执行《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每年对辖区内化妆品批发部门巡回监督每户至少一次；每二年对辖区内化妆品零售者巡回监督每户至少一次。 |
| 98 |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99 |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100 |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01 | 对生产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102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款第二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3 | 食品监督抽检、抽样检验（监测） |  | 行政检查 | 区食药监局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条：区食药监局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
| 104 |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05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等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106 |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107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未遵守生产经营规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08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区食药监局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区食药监局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9 | 未停止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10 |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延续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湘食药监发〔2017〕5号）第六条第二、三款 设区的市级区食药监局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许可工作，负责提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县级区食药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食品小作坊需要延续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的县级区食药监局提出延续申请，换发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新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办理。  第二十九条：原发证的县级区食药监局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小作坊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五条：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 111 |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新办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湘食药监发〔2017〕5号）第六条第二、三款：设区的市级区食药监局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许可工作，负责提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县级区食药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工作。 |
| 112 |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湘食药监发〔2017〕5号）第六条第二、三款：设区的市级区食药监局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许可工作，负责提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县级区食药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原发证的县级区食药监局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小作坊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五条：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 113 |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注销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湘食药监发〔2017〕5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小作坊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县级区食药监局应当依法办理食品小作坊许可注销手续：（一）食品小作坊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食品小作坊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三）食品小作坊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小作坊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小作坊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小作坊许可被注销的，县级区食药监局应当予以公告。注销后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三十五条：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 114 |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补发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湘食药监发〔2017〕5号）第六条第二、三款：设区的市级区食药监局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许可工作，负责提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县级区食药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县级区食药监局申请补办  第三十五条：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 115 | 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乳制品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6 | 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乳制品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117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18 | 对违反食品进出口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四）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119 | 乳制品销售者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  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乳制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120 | 对生产经营危害人身健康安全的食品，违反食品召回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2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区食药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区食药监局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21 |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等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盐业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文件）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122 |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123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禁止加工食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产品：（一）乳制品、罐头制品、果冻；（二）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三）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四）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五）食品添加剂；（六）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禁止的违法行为或者生产经营禁止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产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24 |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 125 |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126 | 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区食药监局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27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生产）许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区食药监局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 128 | 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违法生产加工食品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 129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30 | 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区食药监局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31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32 | 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区食药监局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区食药监局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33 | 食品经营（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34 |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食品、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认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135 |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区食药监局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区食药监局报告。  3.《湖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审查，适用本细则。 |
| 136 |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
| 137 |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138 |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注销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
| 139 |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补发 |  | 行政许可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
| 140 |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 141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142 |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 143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食品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
| 144 |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145 | 生产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
| 146 | 食品安全举报行政奖励 |  | 行政奖励 | 区食药监局 |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区食药监局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 |
| 147 |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 |
| 148 | 受委托生产者不具有委托生产范围内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1.《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等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受他人委托加工食品添加剂的，受委托生产者应当具有委托生产范围内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人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9 |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50 | 明知从事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51 | 拒绝、阻扰、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152 |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令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53 |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令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54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令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55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令。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56 |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2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区食药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区食药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 157 | 食品、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类产品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4.《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 158 |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三款：设区的市级区食药监局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许可工作，负责提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县级区食药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许可的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工作。 |
| 159 |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小作坊直接负责的人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被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
| 160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食药监局吊销许可证。 |
| 161 | 对违反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国药管市〔2000〕527号），第四十五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认证合格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要求限期予以纠正或者给予行政处罚。对其中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企业，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撤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并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公布。 |
| 162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63 |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申报资料、样品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制剂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食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人和单位名称）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正版）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
| 2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许可项目）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正版）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
| 3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发）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正版）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
| 4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证）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正版）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
| 5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正版）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
| 6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正版）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
| 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和单位名称）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 8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许可项目）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 9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发）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 10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换证）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 11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 12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
| 13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七条：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  （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  （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2.放射影像技师；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
| 14 | 放射诊疗许可（新发）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
| 15 | 放射诊疗许可（补办）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
| 16 |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
| 17 | 放射诊疗许可（换证）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
| 18 |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 19 |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诊疗场所、诊疗设备、诊疗项目）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
| 20 |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非迁址门牌号）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
| 21 | 出示合法妊娠14周以上施行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的证明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卫计局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三十五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已婚妇女拟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出示有关证明，施术单位应当在术前查验，并按规定登记、存档。《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医学上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须经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批准，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实施，并出具医学鉴定证明。确需终止妊娠的，鉴定机构应当通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
| 22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三十七条：违法生育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规定对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
| 23 | 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第十一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卫生部审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 24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 行政裁决 | 区卫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版）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
| 25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年检）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版）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
| 26 | 医师执业注册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 |
| 27 | 医师执业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 |
| 28 | 医师执业注销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2008年第2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
| 29 | 护士执业注册及执业证书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八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2008年第2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
| 30 | 传染病防治工作参与者致病、致残、致死补助及抚恤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
| 31 | 传染病防治及精神卫生工作表彰奖励 |  | 行政奖励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32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 33 |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卫计局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 34 | 预防接种单位资格认定(预防接种门诊资格证和接种人员资格证核发) |  | 行政确认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四条疫苗的流通、预防接种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国务院令第60号）第七条：第四项(四)健康状况能够胜任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工作。 |
| 35 | 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  | 行政奖励 | 区卫计局 |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条：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给予表彰、奖励；达到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村和文明卫生单位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
| 36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
| 37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
| 38 | 血吸虫病筛查、治疗和晚血病人救助治疗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卫计局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血吸虫病病人进行救助。《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
| 39 | 无偿献血先进表彰 |  | 行政奖励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40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合格证及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条：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规模、接收儿童数量等设立相应的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具体负责卫生保健工作。卫生室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保健室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其配置应当符合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第十一条：托幼机构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在卫生室工作的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在保健室工作的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具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第十四条：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
| 41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行政给付 | 区卫计局 | 《湖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确认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7号）第二条第四款：财政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05〕77号）奖励扶助专项资金是中央或地方财政设立的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专项资金。第五条：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核实奖励扶助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管理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 |
| 42 |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管理和服务 |  | 公共服务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第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
| 43 | 再生育证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第十七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怀孕前向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结婚证、户口簿和双方身份证；(二)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生育、收养状况证明；(三)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供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文件；(四)其他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条件的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人的证明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免费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
| 44 | 医疗机构校验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卫计局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予以修改，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 |
| 45 | 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卫计局 | 《湖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3号）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协调、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给纷的预防处理工作。 |
| 46 | 开具死亡医学证明 |  | 公共服务 | 区卫计局 |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2008年第2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
| 47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计划生育手术服务 |  | 公共服务 | 区卫计局 |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技术服务规范》和《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管理方案》（国人口发〔2010〕29号）。 |
| 48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 公共服务 | 区卫计局 | 《流动人口管理条例》第七条：成年流动人口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 |
| 49 | 出生医学证明 |  | 公共服务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 50 | 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 |  | 公共服务 | 区卫计局 | 《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方案》。 |
| 51 | 十二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公共服务 | 区卫计局 | 《国家基本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全文。 |
| 52 | 三湘农民健康行义诊 |  | 公共服务 | 区卫计局 |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7年三湘农民健康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53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  | 行政强制 | 区卫计局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
| 54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进行封闭、封存或暂停销售 |  | 行政强制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 55 | 查封、扣押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 行政强制 | 区卫计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
| 56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 行政强制 | 区卫计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 57 |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  | 行政强制 | 区卫计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
| 58 |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实施监管职责时，根据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可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在执行公务中应当保护患者的隐私，不得泄漏患者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等。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
| 59 | 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5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和干部岗位责任考核体系，定期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
| 60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 |
| 61 | 医疗废弃物与院内感染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
| 62 | 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第三条：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第三十四条对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和抽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的工作状况；  (三)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登记资料和记录；  (四)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五)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上报及调查处理情况；  (六)进行现场卫生学监测。 |
| 63 | 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1.《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地方各级工商行政部门通报的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二）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三）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3.《关于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卫监督发〔2010〕25号）第一条：进一步明确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管职责。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是指具有消毒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为餐饮服务者提供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的机构或单位。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应当符合《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规范》的要求，餐饮具消毒过程及消毒后餐饮具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规范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并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核发营业执照，将已掌握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登记情况，定期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
| 64 |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及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 65 | 职业病诊断、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及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1.《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令第91号公布，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
| 66 |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四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 67 | 对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行为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卫规财发〔2007〕117号）第七条：各级卫生行政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68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 69 |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予以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 70 | 对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条：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71 | 对饮用水预防性卫生监督和卫生监督检测工作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
| 72 |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抽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十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委托的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可以对考核机构的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 |
| 73 | 对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的举报、投诉机制。卫生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和投诉人负有保密的义务。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定期将原料血浆的采集情况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向卫生部汇总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原料血浆的采集情况。 |
| 74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十一条：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第十二条：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 75 | 对医疗机构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消毒管理办法》（2011年版）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76 | 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执业医师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记录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是登记机关实施校验的重要依据。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档案、日常监督管理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并及时将监督管理情况和校验结果予以公示。 |
| 77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卫生监督抽检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卫办监督发〔2010〕82号）第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关于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卫监督发〔2010〕25号）第一条：进一步明确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管职责 |
| 78 | 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对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到场监督销毁。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38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对过期、损坏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进行销毁时，应当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在卫生行政部门监督下进行销毁，并对销毁情况进行登记。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销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申请后，应当于5日内到场监督医疗机构销毁行为。。 |
| 79 | 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二号）第八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
| 80 | 对医疗机构临床医疗用血、献血工作及血站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二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临床合理用血情况排名、公布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量和不合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排名，将排名情况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公布，并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将临床用血情况作为医疗机构评审、评价重要指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3.《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81 | 对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
| 82 |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对学校卫生防疫、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游泳池卫生状况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单位和专业防治机构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矫治，接受转诊治疗。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九条：卫生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二）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
| 83 |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 84 | 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计委令第6号）第四十八条：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对采集、使用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86 | 对单位或个人非法采集或使用人体组织器官或提供未经相关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组织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57号）第三十六条：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 87 | 违反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管理或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引起疾病传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
| 88 | 对拒绝或者防碍卫生监督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90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直接从事服务工作或在确定的公共场所未落实安全套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 91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或禁止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五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2 | 未履行保护患者隐私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
| 93 |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4 | 对在自然疫源地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未按疾控机构意见采取传染病防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 95 |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四十八条：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6 | 对医疗卫生机构环境、物品不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开展消毒与灭菌工作，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97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而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
| 98 | 集中式供水单位未落实供、管水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9 | 对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
| 100 | 对组织、介绍妊娠14周以上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二十条：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  |  |
| 10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麻醉、精神药品被盗抢等案件而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  |
| 102 | 对使用不具备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103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买卖生育证、计划生育手术证明、病残儿鉴定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二十二条：伪造、变造、买卖有关计划生育证明材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  |  |
| 104 | 对血站、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105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拒绝或者防碍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990﹞第1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6 |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擅自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获批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或者为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材料，按照违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处理，并对施术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以上行政处分。 |  |  |
| 107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擅自执业，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二十条。 |  |  |
| 108 |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未取得有关证书的机构、人员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  |
| 109 | 对有关医务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而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  |
| 110 |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27号）第四十七条：本办法由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
| 111 | 对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112 | 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计委令第6号）第五十一条：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113 | 对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 114 |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咨询、初筛、检测、技术指导等职责，公开艾滋病毒感染者、病人及家属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115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1992年8月3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消毒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 116 | 属《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
| 117 | 对不按期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且不停止诊疗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18 | 对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鉴定，骗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
| 119 |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3.《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第十九条：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
| 120 |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未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21 | 对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而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第三十二条：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
| 122 |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123 |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124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5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 126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情况，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拒绝接诊病，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
| 127 |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28 |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令第91号公布，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129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强制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国家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 |
| 130 |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 131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 132 |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第6号令）第五十条：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 133 |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母婴保健工作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4 |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对人员进行必要培训、未落实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 135 | 对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计委令第6号）第五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 136 |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4号）第六十二条。 |
| 137 | 对医师执业活动违反规定、制度、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
| 138 |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139 |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予以修正）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 14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 141 |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 142 | 对买卖、出借、出租、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计委令第6号）第五十条：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
| 143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4 | 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 145 |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 146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 147 | 对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48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规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 149 | 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物制品不符合国家卫生规范标准或出售、运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污染的物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四款：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 150 | 对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等管理混乱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第35号）第八十三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51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而擅自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 152 | 对生产、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3 |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管理职责、未按规定给予护士特殊待遇、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未制定并落实护士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卫计局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二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
| 154 | 对医师日常工作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卫计局 | 事实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2.《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7〕6号）第六条：卫生部主管全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
| 1 |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审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审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 | 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审计局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
| 4 | 企业审计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
| 5 | 对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审计局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6 |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审计局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 7 | 封存被审计单位账册、资料和资产 |  | 行政强制 | 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一）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二）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 8 | 专项审计调查 |  | 行政检查 | 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
| 9 | 财政收支审计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审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十七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十五条：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 10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
| 11 | 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审计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 12 |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 13 |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
| 14 | 外资审计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 15 | 内部审计业务监督 |  | 行政检查 | 区审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31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 16 | 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  | 行政检查 | 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 1 | 对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统计局 | 1.《统计法》第31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41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42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33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39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 |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对数据来源和计算有错误的和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统计局 | 《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湖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对同级各主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使用的统计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数据来源和计算有错误的，应责成纠正；发现弄虚作假的，应及时查处。 |
| 4 |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 |  | 行政检查 | 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 5 |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统计局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6 | 对统计人员或集体奖励 |  | 行政奖励 | 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453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
| 7 | 对本领域、本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条：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六条：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应当分工协作、加强沟通，避免重复检查。 |
| 8 | 对存在《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所列违法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统计局 |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二）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三）不按期据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统计局 |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1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
| 10 | 对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统计局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无仓储）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施行）。  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
| 2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第三条第三款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 3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 4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
| 5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延期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
| 6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补发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7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 8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 9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新发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
| 10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 11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
| 12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
| 13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 14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发证机关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发证机关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应当重新颁发经营许可证，并收回原经营许可证；不予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起始日和截止日不变，但应当载明变更日期。 |
| 15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16 |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
| 17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 18 | 对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19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人员和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其他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 20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21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后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号）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超过使用期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查处:(一)不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二)不按有关规定或者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三)配发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四)配发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配发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由此对从业人员造成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七)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八)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3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 25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6 |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27 |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对有重大安全隐患隐瞒不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七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第九条第九条：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0 | 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31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或者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对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2.《煤矿安全规程》2004年10月1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修订第三条第三条  煤矿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煤矿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等制度。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
| 3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36 |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和未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
| 37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8 | 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第四十四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对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特种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查处:(一)不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二)不按有关规定或者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三)配发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四)配发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配发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由此对从业人员造成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七)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八)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行为。 |
| 40 | 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一条：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
| 41 | 对违法发包、承揽信息工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2号）第十四条：信息工程建设应当依法招标投标。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和质量负责制。承担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信息工程建设单位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信息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不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承揽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42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管理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43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逃匿、迟报或者漏报事故、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44 | 对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配备不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45 | 对违章指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 46 |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47 |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49 |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有关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
| 51 | 对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 52 |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
| 53 | 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54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一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七条。《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 |
| 55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5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 57 | 对生产经营单位：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2.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3.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4.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5.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的；6.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58 |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等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 59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6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备案等违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总局第17号令）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六)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七)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 61 |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62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 64 | 批发公司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 65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66 |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67 |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65号令）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68 |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69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对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第11号）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第四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71 |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 72 |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73 |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 74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9号）第十一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
| 75 |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7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 77 |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
| 78 |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80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
| 81 |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
| 82 | 非煤矿山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 83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85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 86 | 对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等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 87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 88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 89 |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91 | 对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
| 92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https://baike.so.com/doc/6774610-6989824.html" \t "_blank)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
| 93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 94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
| 95 |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 |
| 96 |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7 |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 98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9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 100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01 |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零售经营者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烟花爆竹仓库和零售网点违规存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
| 102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或者仓储设施地址、仓储设施新（改、扩）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或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未按本实施办法办理变更手续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限期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
| 103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104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105 | 批发公司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 106 |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07 |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六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08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
| 109 |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
| 11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等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111 |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违反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四)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2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3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等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 114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 115 |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或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6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等第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
| 117 |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18 | 对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40号）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https://baike.so.com/doc/1876330-1984907.html" \t "_blank)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 119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总局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120 | 向不具有条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120 | 向不具有条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21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2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 123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可以分期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新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一)新设立的企业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二)新设立的企业建设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生产活动不同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的。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改建项目，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一)企业对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种类的；(二)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的。 |
| 124 | 对转让、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1.《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八条；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
| 125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
| 126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127 | 对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等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四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https://baike.so.com/doc/1697682-1795033.html" \t "_blank)》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https://baike.so.com/doc/6924582-7146692.html" \t "_blank)和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采取[不正当竞争](https://baike.so.com/doc/3396637-3575374.html" \t "_blank)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第四十六条：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资质。 |
| 128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四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https://baike.so.com/doc/1697682-1795033.html" \t "_blank)》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 129 |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130 |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1 |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
| 132 |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https://baike.so.com/doc/1133004-1198577.html" \t "_blank)，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
| 133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
| 134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5 |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136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
| 137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
| 138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等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至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四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8号）第十四条（限10款）；《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 139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 140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1 |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
| 142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143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44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出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 145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146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14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148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二条。 |
| 149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
| 150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露报、谎报或瞒报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152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55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 156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强制 | 区安监局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
| 157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强制 |  | 行政强制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 158 | 对有依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行政强制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 159 |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  | 行政强制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
| 160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 行政强制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 161 |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五十三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关的专家库，需要对职业病争议作出诊断鉴定时，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六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六十六条：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六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二）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四）其他违反本法的行为。 |
| 162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安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安监总局第24号令）第六条至第八条；《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行政检查暂行办法》（湘安监﹝2014﹞3号）；《长沙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长政发﹝2010﹞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三十九条。 |
| 163 | 对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行政奖励 | 区安监局 |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  2.《关于印发<长沙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安监发〔2014〕21号）。 |
| 164 |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安监局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
| 165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安监局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 2 |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3 |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 4 |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22条。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第11号令）第63条：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或者地、市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  |
| 5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  |
| 6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条：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 7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 |  |
| 8 | 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变更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层级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  |
| 9 |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变更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层级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
| 10 |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层级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
| 11 | 出版物零售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层级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
| 12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
| 13 |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2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层级的决定》。 |
| 14 |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层级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
| 15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以及设立站点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必须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具有合法身份。第十一条：申请举办健身气功培训班和健身气功活动，须提前15个工作日报送以下材料 ：  (一)举办健身气功培训班或活动的申请书；  (二)培训或活动的方案；  (三)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符合要求的上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 。予以批准的，还应同时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公安机关并报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不予批准 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
| 16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文体广新局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
| 17 | 归侨及侨眷身份认定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第一款：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
| 18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 行政许可 | 区文体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 19 | 旅游纠纷调解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文体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三条：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
| 20 | 国家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资质授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文体广新局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  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 21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备案表；  (二)章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域名登记证明；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22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23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4 |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25 |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6 |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 27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 28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9 | 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  （三）有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场所以及管理技术措施；  （四）有确定的域名；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3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3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等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 3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3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 3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3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36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提供含有本办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八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  第九条：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一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审查。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运营。申请进行内容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进口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说明书(中外文)、产品操作说明书(中外文)、描述性文字、对白、旁白、歌词文本(中外文)；  （二）原始著作权证明书(中外文)、原产地分级证明(中外文)、运营协议或者授权书(中外文)原件的扫描件； |
| 36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提供含有本办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三）申请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的内容自审报告；  （四）申请单位的企业对用户协议书；  （五）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的，应当为依法获得独占性授权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  第十四条：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二）提供含有本办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
| 37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38 |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六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39 | 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九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40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在国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或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后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三条：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  第十四条：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41 | 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42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八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  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43 |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44 | 娱乐场所实施国家禁止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 46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47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等存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二十条：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 48 | 对歌舞娱乐场所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 49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在禁止营业的时间营业、从业人员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 50 | 对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
| 5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四条：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52 |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53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未将奖品目录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向未成年人提供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 |
| 54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5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56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7 | 对娱乐场所累次违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三条：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58 |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擅自从事或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
| 58 |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擅自从事或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演出规范编辑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9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有关事项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有关事项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对违规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 63 |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国家禁止内容或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法定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未依法报告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5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66 | 对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二十二条：经文化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部。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 67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四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8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营利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69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 70 |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71 |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变更名称或者字号、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变更名称或者字号、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
| 72 | 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出版单位违法出版的音像制品；经营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复制单位违法复制的音像制品；经营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经营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经营其他违法音像制品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出版单位违法出版的音像制品的；（二）经营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制品复制单位违法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三）经营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经营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五）经营其他违法音像制品的。 |
| 73 |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或者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74 |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75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
| 76 | 对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等经营活动、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以及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 77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以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8 |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79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 81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 82 |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3 |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3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 84 |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 85 |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86 |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7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8 |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擅自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以新闻采访为名谋取利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
| 89 | 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59号）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种植树木、农作物或者违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 91 |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 92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93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4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5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6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或者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7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8 | 对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9 |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机构违反规定影响安全播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 100 | 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播放广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01 | 对播出机构播放商业广告、公益广告的时长和次数违反有关规定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02 | 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 103 |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4 |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
| 105 |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或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条：（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 106 |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 107 |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8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9 |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
| 110 | 对涂改、转让《许可证》或者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未按规定报请审批机关换发《许可证》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
| 111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2 |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
| 113 | 对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
| 114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5 |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一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
| 116 |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十八条：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二十一条：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四条：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第二十五条：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5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第二十八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
| 117 | 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二条：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
| 118 |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9 |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条：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20 |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下降，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或者设计、工艺等发生较大改变，不事先申报，仍使用原认定证书以及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  (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
| 121 |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二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 122 | 对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条至第六条：第四条：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一）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三）有可靠的经费来源；  （四）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像、编辑、播音设备；（五）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六）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站。  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  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第五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措施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第六条：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  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  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3 | 对摄制或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1０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4 | 对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 125 |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发行业务，或者擅自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或者擅自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电影节的，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业务。 |
| 126 |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等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
| 127 | 对擅自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128 | 对经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129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 130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 131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 132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3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合同缺项及未与接待社签订合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 134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5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136 | 对公共游泳场所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等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0号）第二十五条：公共游泳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救生设施设备不能有效使用；（二）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三）未按要求配备救生员；（四）救生员、游泳教员不具备资格上岗；（五）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六）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
| 137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8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39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40 | 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文体广新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 141 | 美术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文体广新局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美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142 | 违反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  | 行政强制 | 区文体广新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3 | 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  | 行政强制 | 区文体广新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144 | 对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物品的查封、扣押 |  | 行政强制 | 区文体广新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145 | 对出版、进口、印刷、复制、发行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
| 146 | 擅自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或者互联网出版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文体广新局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第17号）第十六条：互联网出版机构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重大选题备案的规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
| 1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粮食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对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质量标准，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粮食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 3 |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粮食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4 | 对粮食库存不符合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最高库存量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粮食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5 |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粮食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
| 6 | 对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粮食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7 |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收储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粮食局 |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粮食局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9 | 粮油承储企业弄虚作假、擅自动用储备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粮食局 |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计划；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承储的储备粮数量的；  （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和动用储备粮的；  （四）以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的。 |
| 10 | 粮油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费用补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粮食局 |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承储企业以虚购虚销、陈粮代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费用补贴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 | 粮油承储企业未执行储备粮承储管理制度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粮食局 |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或者入库的粮食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二）对承储的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粮食陈化变质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四）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
| 12 |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  | 行政检查 | 区粮食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2.国家粮食局、国家工商总局《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第二十二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  （二）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  （三）粮食收购者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  （四）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 |  |
| 13 | 粮食经营活动、粮油质量和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粮食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
| 14 | 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粮食局 |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品种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  |
| 15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  | 行政  许可 | 区粮食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  |
| 1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
| 2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城管执法局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157号令）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
| 3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行政许可 | 区城管执法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  |
| 4 |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
| 5 |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6 | 张贴栏、广告栏（牌）、宣传栏（画）、画廊、标语牌、招牌、路牌、橱窗、霓虹灯等，残破或者内容过时，未及时维修或者拆除的处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
| 7 | 对违反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其改正，限期清除、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赔偿直接损失；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性活动的，对责任单位可以并处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并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一)未经审批同意作业、施工的；(二)侵占、拆毁、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三)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倾倒垃圾、废物，擅自堆放物品或者敷设、架设管线以及装置其他设施的；(四)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摆摊、搭棚、盖房或者修建其他建(构)筑物，挖砂、取土、采石以及进行其他有损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 |
| 8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或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 |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0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 11 |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2 | 运输流体、散装货物以及垃圾、粪便的车辆沿途撒漏飞扬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13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14 |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沿途抛撒冥纸、冥币或者在露天场所焚烧冥纸、冥币等祭祀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 |
| 16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责任区负责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 18 | 对临街工地（门面装修）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
| 19 |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 20 |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21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 |
| 23 | 擅自摆设摊点，客运车辆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擅自设置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八)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24 |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25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2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9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 30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与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31 | 对单位或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建筑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对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随意抛撒建筑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与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32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与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34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  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损坏城市花草树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000元以下。 |
| 36 |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经批准在城市公园管辖  范围外的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有《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37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38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不含占用或挖掘城市主次干道）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39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有《条例》第三十八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被损坏设施的实际造价赔偿。 |
| 40 | 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的；  （二）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三）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档外的；  （四）在市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  （五）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  （六）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影响城市市容的；  （七）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八）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九）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沙石等沿途撤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十）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十一）在市区内擅自设置屠宰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41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44 | 在公共广告张贴栏以外的地方张贴、书写广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公共广告张贴栏以外的地方张贴、书写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人员清除，清除费用由广告主承担，对广告主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实行围挡作业，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防护设施、夜间照明装置；  (二)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三)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四)采取措施减少噪声、扬尘污染。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和渣土的运输进行监管。 |
| 46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三)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工商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四)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五)向城市河道和其他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六)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七)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具体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 48 |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 49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
| 50 |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进行建设、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51 |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 行政强制 | 区城管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52 |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对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违法建设工程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 行政强制 | 区城管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 53 | 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管理 |  | 其它行政权力 | 区城管执法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101项；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
| 1 |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档案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1999年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2 | 对在利用县档案馆档案中，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1999年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长沙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长档发〔201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负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二款：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保存在档案馆的，由档案馆公布；必要时，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同意或者报经档案形成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同意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条：《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3 | 权限内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档案局 |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4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档案执法监督检查，是指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对贯彻实施档案法规的监督检查以及依法对违反档案法规行为的查处。第四条：国家档案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应设档案执法监督检查机构，计划单列市、省（自治区）直辖市、行署和县级档案主管部门应设档案执法检查机构或监督检查员，负责组织、协调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第八条：县及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档案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档案执法监督检查与档案业务工作密切结合，检查的内容和重点应根据档案法规实施的情况具体确定。 |
| 4 | 对档案工作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区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令第5号）第六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对档案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
| 5 |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档案局 | 《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当包括对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验收；重大科研项目的鉴定应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
| 6 |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采取代为保管、征购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
| 1 | 宗教团体的变更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
| 2 | 宗教团体的成立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
| 3 | 宗教团体的注销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
| 4 |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含重建）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
| 5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  | 行政许可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4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
| 6 |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  | 行政许可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 7 |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 8 | 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 9 |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以及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10 |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 |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 |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13 |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理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4 |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 |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6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17 |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18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 19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20 | 对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1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22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23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24 |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25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26 | 对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27 | 指定临时宗教活动场所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
| 28 | 县级宗教团体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教徒培训班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
| 29 | 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宗局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湖南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2015）。 |
| 30 | 少数民族高考考生民族成分审核及公民个别更改民族成分初审 |  | 审核转报类 | 区民宗局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中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湘族通〔2009〕1号）；2.《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民族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操作办法>的通知》（湘民宗通〔2018〕13号）3.《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第七条；4.国家民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分有关规定的通知》（民办〔政法〕)发〔2009〕121号）第二条；5.湖南省民委、湖南省公安厅《关于按规定正常进行公民个别更改民族成分工作的通知》（湘族字〔2001〕9号）第三条。 |
| 31 | 宗教信息咨询服务 |  | 公共服务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
| 1 | 特别纳税事项调整 |  | 行政确认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
| 2 | 税（费、基金）优惠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减免税分为报批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报批类减免税是指应由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是指取消审批手续的减免税项目和不需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第五条：纳税人享受报批类减免税，应提交相应资料，提出申请，经按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有权税务机关）审批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权税务机关审批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纳税人未按规定备案的，一律不得减免税。 |
| 3 | 非正常户认定 |  | 行政确认 | 区税务局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己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第四十一条：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其应纳税款的追征仍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 4 | 不予加收滞纳金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
| 5 | 资源税困难及灾情减免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5号第七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三）款。 |
| 6 |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手续费支付 |  | 行政给付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三款：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一条：印花税票可以委托单位或个人代售，并由税务机关付给代售金额５％的手续费。支付来源从实征印花税款中提取。 |
| 7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34项：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实施机关：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11号公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9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第二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1版）〉的通知》（税总发〔2015〕162号）第三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 8 | 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退税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
| 9 | 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50万元以下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1.《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第七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4〕6号）全文。  3.《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第一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指引》的通知》（税总发〔2016〕18号）第十四条至二十一条。 |
| 10 | 纳税担保资格确认 |  | 行政确认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同意，方为有效。纳税人或者第三人以其财产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财产清单，并写明财产价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第三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确认，方为有效。 |
| 11 | 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50万元以下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  2.《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六条。 |
| 12 | 资源税减免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税务局 | 《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号）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一)开采原油过程中用於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专案。《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6号）。 |
| 13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 行政许可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
| 14 |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二百三十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文；《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36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权限的通知》（国税函〔2007〕918号）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的通知》（税总发〔2014〕154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1版更新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40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7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0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更新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224号）全文。 |
| 15 | 土地增值税批准类、核准类税收优惠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3〕第138号）第八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第6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第一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02号）第二条第四款。 |
| 16 | 办理税务注销、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作出修改，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33号）。 |
| 17 | 增值税即征即退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政部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4〕财预字第55号）第一条第3款：退税的审批管理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征收机关（税务和海关）和国库密切配合，共同负责。严防少征税多退税现象的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税款缴库退库工作规程》（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1号）第三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纳税人多缴税款及应付利息办理退库的通知》（财预〔2001〕502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第五部分第（二）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第（十）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号）全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款退库办理制度的通知》（国税函〔2011〕19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全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32号）全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号）第五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77号）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金融和速递物流业务继续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82号）第三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3号）全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全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全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1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4〕98号）全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6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第十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全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全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
| 18 | 发票真伪鉴定 |  | 行政确认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的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
| 19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 行政许可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
| 20 |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 审核转报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七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
| 21 |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上报 |  | 审核转报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纳税信誉等级评定工作。纳税人纳税信誉等级的评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
| 22 | 房产税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2.《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第二条：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
| 23 |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
| 24 |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  | 行政确认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纳税信誉等级评定工作。纳税人纳税信誉等级的评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
| 25 | 资源税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2.《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简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
| 26 |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2.《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
| 27 |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湖南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收支管理工作。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国家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规定办理。 |
| 28 | 消费税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
| 29 | 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抵扣上报 |  | 审核转报 | 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
| 30 | 出口退（免）税预申报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2018年第12号）。 |
| 31 | 车船税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2.《车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车船税。本条例所称车船，是指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 |
| 32 |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  | 审核转报 | 区税务局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试点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问题的公告》(二)审定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试点纳税人申请核定的扣除标准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市州局。市州局应于当年1月31日前(2012年为7月31日前)将复审后的扣除标准以正式公文形式上报省局(货物和劳务税处)。经省局审定后下达的核定结果，由主管税务机关公告实施，同时制作《税务事项告知书》通知试点纳税人。 |
| 33 | 增值税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条：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
| 34 | 车辆购置税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车辆购置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
| 35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2.《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4.《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 36 | 企业所得税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九条：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
| 37 | 契税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2.《契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 |
| 38 | 工会经费的代征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湖南省工会经费(筹备金)征收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3〕25号）第四条：行政事业单位中应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由各级财政列入财政预算并统一拨缴到同级地方总工会。行政事业单位中未列入财政预算的工会经费和企业及其他组织的工会经费（筹备金）由地方税务机关代征。目前地方税务机关暂代征应上缴县以上工会的工会经费（筹备金），上缴比例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文件规定执行，以后过渡到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全额代征，过渡的具体时间和实施步骤由省总工会和省地方税务局另行制定。 |
| 39 | 发票领购（资格、用量、种类）确认 |  | 行政确认 | 区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领购簿的内容应当包括用票单位和个人的名称、所属行业、购票方式、核准购票种类、开票限额、发票名称、领购日期、准购数量、起止号码、违章记录、领购人签字(盖章)、核发税务机关(章)等内容。 |
| 40 | 税（费）滞纳金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41 | 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纳税地点：（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 42 | 印花税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
| 43 | 汇总纳税企业组织机构变更审核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第二十二条：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30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 44 | 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补缴消费税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退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予以免税的，报关出口者必须及时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已退的消费税税款。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经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时，再申报补缴消费税。 |
| 45 | 关联方之间债务重组确认所得或损失的核准 |  | 行政确认 | 区税务局 |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企业重组业务，符合《通知》规定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按照《通知》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备案；如企业重组各方需要税务机关确认，可以选择由重组主导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层报省税务机关给予确认。采取申请确认的，主导方和其他当事方不在同一省（自治区、市）的，主导方省税务机关应将确认文件抄送其他当事方所在地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在收到确认申请时，原则上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确认。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将延长理由告知主导方。 |
| 46 | 具名发票印制审核（资格、票样）确认 |  | 行政确认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以及使用范围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
| 47 |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
| 48 | 销货退回的消费税退税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如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者退回时，经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退还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 |
| 49 | 耕地占用税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2.《中国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三条：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
| 50 | 纳税申报方式确认 |  | 行政确认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 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
| 51 |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税务局 | 《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作为教育专项资金，根据“先收后支、列收列支、收支平衡”的原则使用和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步增长，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而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 |
| 52 |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 53 |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
| 54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全文。 |
| 56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 57 | 纳税人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
| 58 | 防伪税控企业因保管不善或擅自拆装专用设备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携带系统外出开具专用发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1.《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防伪税控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保管专用设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未按规定使用和保管专用发票处罚：（一）因保管不善或擅自拆装专用设备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二）携带系统外出开具专用发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 59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
| 61 |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予以处罚：1．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2．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
| 62 | 虚开发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非法代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63 |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4 | 拆本使用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
| 65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7 |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九十八条：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68 |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69 | 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非法代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70 |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的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的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1 | 未按照规定缴销、存放和保管发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四）拆本使用发票的；（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
| 72 |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3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74 |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5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77 |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纳税人不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不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79 | 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办理进料加工登记、申报、核销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 |
| 80 |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四）拆本使用发票的；（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
| 81 |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四）拆本使用发票的；（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
| 84 |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5 |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
| 87 |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
| 88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出口企业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11号公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
| 91 |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
| 92 |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
| 93 |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予以处罚：1．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2．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
| 94 |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全文。 |
| 95 |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十八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96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
| 97 |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拒绝税务机关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三条：（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拒绝税务机关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 98 |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99 | 税收保全 |  | 行政强制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 100 |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不缴纳税款的，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  | 行政强制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 101 | 税收强制执行 |  | 行政强制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第五十五条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的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第八十八条：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02 | 加收滞纳金 |  | 行政强制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 1 | 其他辅项变更、更正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2 | 居民身份证到期换发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 |
| 3 | 家属随军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4 | 留学回国人员就业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以往出国（境）前已注销户口、且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的留学人员回国后，凭最后一次回国时持用的中国护照，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或原籍户口所在地依据原户口注销登记恢复户口。因有住房、直系亲属、原工作单位等正当理由需在原户口注销地市、县内其他公安派出所辖区登记户口的，还须提供原户口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房屋权属凭证材料或有关当事人（单位）出具的同意该申请人迁入本户的书面证明材料；因回国就业需到就业地落户的，还须提供就业单位出具的录、聘用证明。 |
| 5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
| 6 | 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及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经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规定。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7 | 户口迁移审批（高校毕业生落户）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12号）《长沙市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长公通〔2016〕71号）执行户口迁移审批。 |
| 8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
| 9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10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  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对备案的娱乐场所应当统一建立管理档案。 |
| 11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
| 12 | 机动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通行审批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
| 13 | 户口迁移审批（购房落户）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12号）《长沙市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长公通〔2016〕71号）执行户口迁移审批。 |
| 14 | 其他原因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15 |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16 |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 17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
| 18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19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条；《湖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第四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层级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
| 20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
| 21 | 收养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22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 |
| 23 |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旅馆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重要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原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 24 |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 25 | 刑释人员回原籍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26 |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
| 27 |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六条：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
| 28 | 离婚回原籍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29 | 居住证办理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规定》（2016年3月1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本省户籍人员离开户口管辖区到本省其他地方居住、非本省户籍人员来本省居住，拟居住30日以上但不迁移户口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居住登记。前款所称户口管辖区是指：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乡、镇，为公安派出所管辖的区域；未设公安派出所的乡、镇，为该乡、镇管辖的区域。第七条：居住登记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租赁房屋居住的，由房屋出租人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登记；（二）建造或者购买房屋居住的，由房屋产权登记机构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登记；（三）就业并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所的，由用人单位在办理录（聘）用手续时登记；（四）就学并在学校或者培训机构住宿的，由学校或者培训机构在办理入学手续时登记；（五）入住福利院、养老院、救助机构的，由福利院、养老院、救助机构在办理入住手续时登记；（六）在医院住院治疗的，由医院在办理住院手续时登记 前款所列负责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登记之日起3日内将登记信息报送辖区公安派出所或者社区。在其他单位或者居民家庭借住、寄住的人员，由本人在入住之日起5日内向辖区公安派出所或者社区申报登记。第九条：公安机关及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对本规定第七条所列负责登记的单位和个人的登记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登记遗漏或者登记错误的，应当当场补登或者更正。 |
| 30 | 投靠军人配偶父母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31 | 干部、职工调动、录用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32 | 从未登记过户口的人员补登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33 | 外国人停留、居留（含变更）登记，住宿登记，出生、死亡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 34 | 居民身份证丢失、损坏补发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
| 35 | 复员、转业和退伍军人安置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36 | 普通护照核发或变更、加注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公民因合理紧急事由请求加急办理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
| 37 | 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38 | 对举报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进行奖励 |  | 行政奖励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举报赌博违法犯罪活动奖励办法》（湘财综〔2006〕22号）为了严厉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根据《湖南省禁止赌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第一条：本办法中的赌博违法犯罪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聚众赌博、计算机网络赌博、电子游戏机赌博、地下赌球、赌马、非法彩票等赌博活动。非法彩票是指未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在境内销售的彩票。凡擅自发行彩票或以一定价款给付为前提，公开组织对某种竞赛进行竞猜，参与者可根据其给付价款和竞猜结果获得中奖权利的行为（包括竞猜香港“六合彩”中奖号码、球赛胜负等），均属赌博违法犯罪行为。第二条：凡向湖南省各级公安机关具名举报在湖南省境内组织的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由公安机关按不高于该查获案件罚没款的10%奖励举报人，一次最高奖金20万元；如果按此计算奖金少于1000元的，可以视举报案件的重要程度，每举报查破一宗案件奖励举报人500-1000元。 |
| 39 | 台湾居民来大陆暂住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令第661号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
| 40 |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许可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五十条、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
| 41 |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第七条 |
| 4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改建、扩建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 43 | 其他人员户口注销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4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计算机数量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 4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新设立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 46 | 爆破作业人员行政许可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
| 47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1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二条、第四条。 |
| 48 | 变更更正户口登记项目（性别变更、民族变更、出生日期更正）审批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湘公发〔2014〕2号）第六项变更与更正登记：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性别变更须由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凭证材料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核，报市级公安机关批准。（五）其它辅项变更、更正登记：由申请人提供相关相关凭证材料到户口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进行辅项变更。 |
| 49 | 高校职院学生录取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50 |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
| 51 | 夫妻投靠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夫妻一方随另一方居住生活的（被投靠人为高校、职业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军人的除外），凭夫妻双方的户口身份证件、结婚证，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另一方户口所在地。 |
| 52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 53 | 死亡恢复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12号）第六十八条：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重新出现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 |
| 54 | 申请吸毒人员错误信息删除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关于抓紧规范吸毒人员信息删除工作的通知》（公禁毒传发〔2013〕25号）。 |
| 55 | 迁出恢复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七十条：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以向原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其他人员可以向户口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 |
| 56 | 删除（注销）恢复（失踪、婚嫁、其他）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  第七十一条：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有关具体原因，向本人居住地或监护人户口所在地或本人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办理户口登记。  第七十二条：恢复户口登记，手续齐全的，在恢复户口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办结。户口补登，须报经户口补登地县级公安机关核准。 |
| 57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证审批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备案。 |
| 58 | 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暂住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25日国函﹝1986﹞178号）第十七条：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四小时内（农村可在七十二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
| 59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20条第二款：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24条第三款：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
| 60 | 购买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备案。 |
| 61 | 居民身份证办理（首次申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第九条：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迁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的，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时，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 |
| 62 | 性别变更、更正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63 | 私自收养的无户口人员补登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64 | 依法收养的无户口人员补登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65 | 身份号码变更、更正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66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签注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学习签注办理)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67 |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团队旅游签注办理）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 68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签注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探亲签注办理)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69 |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办理）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 70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签注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乘务签注办理)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71 |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商务签注办理）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 72 |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 73 | 民族变更、更正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74 | 学生户口迁出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75 | 人民法院宣告撤销失踪（死亡）的无户口人员补登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76 |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其他签注办理）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 77 | 原已登记户口现没有户口信息的无户口人员补登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78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签注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团队旅游签注办理)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79 | 姓名变更、更正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80 | 户口登记（务工经商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81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签注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应邀签注办理)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82 |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 83 |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逗留签注办理）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 84 |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85 |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及签注）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 86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签注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定居签注办理)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87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签注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88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签注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商务签注办理)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89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签注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90 | 其他回原籍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91 | 出生日期更正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92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签注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其他签注办理）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93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六、十七条。 |
| 94 |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落户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
| 95 |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九条：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
| 96 | 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
| 97 |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98 |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99 |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00 | 台湾居民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
| 101 |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2 |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103 |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
| 104 |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未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公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第六十六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
| 106 |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107 |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8 |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故意损毁人民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 |
| 109 |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施行,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2016第666号令）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0 | 娱乐场所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 111 |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和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 112 |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
| 113 |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 114 |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大型焰火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115 | 对金融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保险诈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
| 116 |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17 | 典当行未查验当户有效身份证明、当物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公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18 |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19 |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第四十三条：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0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21 | 对违规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2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托运人或者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中，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由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邮寄放射性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和邮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在邮寄进境物品中发现放射性物品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三）未配备押运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员监管的。  第六十六条：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任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2 |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侵入住宅、搜查身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23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24 |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八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6年第8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 125 |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的，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令发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126 | 对违规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 127 |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 128 | 对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29 | 对不按规定登记、传送住宿人员或者旅馆从业人员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130 |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31 | 对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32 | 对娱乐场所违反设施使用等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8年第10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 133 |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34 | 对出租人、承租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995年第24号）第九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一)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的罚款；(二)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处以警告、月租金三倍以下的罚款；(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第十条：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同时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月工资两倍以下的罚款。 |
| 135 | 对生产、销售、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七条：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着装单位违反规定，擅自扩大着装范围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136 |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137 |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4号）第十条。 |
| 138 |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39 |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修正）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
| 140 |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41 | 对威胁人身安全，侮辱或者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42 |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产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43 | 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非法回购奖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
| 144 |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 145 |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
| 146 |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147 |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48 |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49 |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50 |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 151 |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52 | 对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53 |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函﹝1986﹞178号）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54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55 | 对虐待、遗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56 |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赌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57 | 对单位违反规定，保卫人员未接受培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93号，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 |
| 158 | 对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函﹝1986﹞178号）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59 |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或者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60 |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61 | 对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62 |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63 |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对娱乐场所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4 |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
| 165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166 |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7 | 对被处限期出境、有不准入境情形、非法居留或者非法就业、违反法律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外国人和其他境外人员的遣送出境 |  | 行政强制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六十二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
| 168 |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外国人的拘留审查、限制活动 |  | 行政强制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一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
| 169 | 对醉酒的人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至酒醒 |  | 行政强制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四十二条。 |
| 170 |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的强制传唤 |  | 行政强制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
| 171 | 对卖淫嫖娼违法人员收容教育、强制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  | 行政强制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  2.《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国务院令第127号）第七条、第八条。 |
| 172 | 对与治安案件办理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扣押 |  | 行政强制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 173 | 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 |  | 行政强制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
| 174 | 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涉案财物变卖、拍卖 |  | 行政强制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一百六十六条。 |
| 175 | 对违法涉案财物收缴、追缴 |  | 行政强制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条。 |
| 176 | 对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的收容教养 |  | 行政强制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八条：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
| 177 | 继续盘问 |  | 行政强制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四十二条。 |
| 178 | 对吸毒成瘾人员的强制隔离戒毒 |  | 行政强制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第二十五条、《拘留所条例》（国务院令第614号）第十三条、《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7号）第二条、《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7号）第二条。 |
| 179 | 约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将精神病人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 |  | 行政强制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
| 180 | 对醉酒人的保护性约束 |  | 行政强制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
| 181 |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治安业务的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
| 182 | 对营业性演出现场安全状况和进入现场的观众的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三十六条：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
| 183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职责。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令）第三条：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负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公共安全，维护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第十七条：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3.《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 184 | 对印刷业的监督管理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2号）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 185 |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日常安全的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公布 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
| 186 | 旅馆业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
| 187 |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 188 | 居民身份证查验 |  | 行政确认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四）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
| 189 | 责令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6日国务院令第597号）第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并出具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七条：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3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在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执行，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在戒毒康复场所中执行。 |
| 190 | 除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外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公安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
| 1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 行政许可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
| 2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行政许可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
| 3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 |  | 行政许可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
| 4 | 对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审核、验收不合格擅自施工、投入使用，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检查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
| 5 | 对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6 |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7 |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 8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10 |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 11 | 对使用不符合要求消防产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 12 |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3 |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 14 |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第五十五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
| 16 |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
| 17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
| 18 |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对违反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湖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第二十四条。 |
| 20 |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 21 | 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消防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消防大队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 |
| 22 | 对娱乐场所违反设施使用等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8年第10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 23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对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灭火器，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129号令）第五十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6 |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消防大队 |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 27 | 火灾事故认定 |  | 行政确认 | 区消防大队 |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二十九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等调查情况，及时作出起火原因的认定。 |
| 28 | 对存在严重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火灾隐患的场所或者部位的临时查封 |  | 行政强制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
| 29 | 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
| 30 | 对个人有损坏、擅自拆除消防设施或者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的强制 |  | 行政强制 | 区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 1 | 不动产依申请更正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
| 2 | 临时用地许可 |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三条。 |
| 3 | 一般抵押权-变更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和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4.2条。 |
| 4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1.3条。 |
| 5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 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9.3条。 |
| 8 |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
| 9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10 |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0.2条。 |
| 1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12 | 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 |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4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4.《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39号）；  5.《湖南省土地市场交易规则》（湘国土资发〔2008〕33号）。 |
| 13 | 不动产依职权更正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和第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6.2条。 |
| 14 | 村民建房用地许可 |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 15 | 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及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因登记产生的权属纠纷调处 |  | 行政裁决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修订）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1月3日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公布根据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
| 16 |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用地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
| 17 | 不动产注销异议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和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7.2条。 |
| 18 | 不动产异议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和第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7.1条。 |
| 19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20 |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9.1条。 |
| 21 | 不动产预告登记注销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和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5.4条。 |
| 22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23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24 | 不动产预告登记变更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和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4.2条。 |
| 25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1.1条。 |
| 26 | 不动产查封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和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8.1条。 |
| 2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9.2条。 |
| 28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 29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30 | 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31 |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4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  5．《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21号）；  6．《湖南省土地市场交易规则》（湘国土资发〔2008〕33号）； |
| 32 | 不动产登记费 |  | 行政征收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33 | 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许可 |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土地管理法》。 |
| 34 | 不动产预告登记设立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和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5.1条。 |
| 35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1.4条。 |
| 36 |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 |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房地产管理法》。 |
| 37 | 一般抵押权-注销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和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4.4条。 |
| 38 | 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和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4.3条。 |
| 39 | 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和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8.3条。 |
| 40 | 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和第七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4.1条。 |
| 41 |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0.4条。 |
| 42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43 |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  | 行政征收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土地管理法》《财政部、国土资源厅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第五条。 |
| 44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45 |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财综〔2012〕47号、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附表第二项。 |
| 46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47 | 土地闲置费 |  | 行政征收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湘价函〔2014〕21号）；  2.《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
| 48 | 县级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征收 |  | 行政征收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二条：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为：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第十三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第十六条：探矿权可以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有偿取得。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权限确定招标区块、发布招标公告、提出投标要求和截止日期；但是，对境外招标的区块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定。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评标，采取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缴纳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费用后，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并履行标书中承诺的义务。第三十六条：办理勘查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
| 49 | 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征收 |  | 行政征收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矿产资源法》。 |
| 50 | 设施农用地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第三条：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应通过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约定用地条件，并发挥乡级政府的管理作用，规范用地行为。（一）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并与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乡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动工建设。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应依据职能及时核实备案信息。发现存在选址不合理、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超过规定面积、缺少土地复垦协议内容，以及将非农建设用地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等问题的；项目设立不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不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分别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营者，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 |
| 51 | 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
| 52 | 不动产注销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
| 53 | 国有土地划拨 |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九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3.《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第一条：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  4.《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5.《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同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6.《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
| 54 |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 |  | 行政征收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财综〔2012〕47号、湘发改价费〔2014〕958号附表第四项。 |
| 55 |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56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二条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57 |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二条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58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法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59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六条，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60 | 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及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61 |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修正）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62 | 对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63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八条，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64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65 |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配套的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矿山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开采，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66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湖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67 |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恢复或者治理措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没有采取恢复或者治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恢复或者治理；逾期不恢复或者不治理的，责令停止开采，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68 |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 |
| 69 |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法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70 |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1 |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1997年2月1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擅自开采地下水、采矿、兴建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或者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地质灾害勘查、治理设计、治理施工和施工监理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 根据2016年1月8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 73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 |
| 74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
| 75 | 违反测量标志保护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
| 76 |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后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
| 77 |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8 |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
| 79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八条。 |
| 80 | 未经批准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2002年6月3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3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公布）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补办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81 | 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 |
| 82 | 对损毁测量标志、危害测量标志安全或者影响使用效能、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拒不支付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
| 83 | 对测绘单位违法转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 |
| 84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自公布起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85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
| 86 |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加收滞纳金 |  | 行政强制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三十一条。 |
| 87 | 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
| 1 |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的核发 |  | 行政许可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3.《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 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2 |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 行政许可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 3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未按期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4 |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5 |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及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
| 6 | 违反未按照规定处理废旧、退役的放射性同位素的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 7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处理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8 |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三十条：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十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十三条。 |
| 10 |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12 | 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促进法》第27条第2款、第4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04号）二（十）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
| 14 |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2.《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令第12号，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
| 15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或超标准、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四十一条。 |
| 16 |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 17 | 对逾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18 |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19 |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排污单位逾期未完成环境噪声污染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22号公布，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公布，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十七条：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 21 | 对不正常使用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和第七十五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 |
| 22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 23 |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4 | 对未按规定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进行封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 26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27 | 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
| 28 | 未按照规定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 29 |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2.《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令第12号，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
| 30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十五条：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 31 |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
| 32 |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 33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 35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
| 36 | 对未按规定贮存或者无害化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及违反规定转移、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及联网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38 |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 39 |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2.《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令第12号，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3.《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1992年8月17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1号颁布，2010年12月22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
| 40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1 |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42 | 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9月27日环保总局令第40号，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43 |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3月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44 | 对未开展好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工作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
| 45 | 进口固体废物企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令第12号，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
| 46 |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2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9月27日环保总局令第40号，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
| 48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 49 |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2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
| 51 |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移交危险废物经营情况登记簿，或者未如实记载相关事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 |
| 52 |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辐射环境监测结果；拒绝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
| 53 |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54 | 对未执行环境监测结果报告制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0〕第284号）。 |
| 56 |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第68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57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 58 | 对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1月1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
| 59 |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等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第十八条。 |
| 60 |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致使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22号公布，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第六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公布，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61 |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62 |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
| 63 | 违反转移联单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 64 | 伪造、变造、转让辐射安全许可证或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5 |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许可和备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 67 | 对违反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或者或从事养殖、垂钓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条、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第四十六条。 |
| 68 |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公布，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 69 | 对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
| 70 | 拒绝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
| 71 | 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1月25日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对未制定应急预案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处罚与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 73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 74 | 对违反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1年的。 |
| 75 | 对未履行放射源告知义务或未按时叫回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6〕第31号，环保部令〔2008〕第3号2008年11月21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 76 | 排污单位逾期未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22号公布，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公布，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十七条：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 77 |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
| 78 |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6号，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
| 79 |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
| 80 | 违反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1.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令第12号，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3.《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1992年8月17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1号颁布，2010年12月22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
| 81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2 | 为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 83 |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84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5 |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86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 87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 88 |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设备，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第二十四条。 |
| 89 | 对转让、买卖、邮寄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十六条：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环境保护局资阳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 9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及处置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
| 92 |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3 |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未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4 |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5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十一条：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6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未按许可证或国家规定从事贮存、处置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
| 97 | 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2.《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由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将其从推荐名单中除名。  3.《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不按批准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建设自动监控设备，并逾期不改的，十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第二十六条：社会化运营管理单位违反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自动监控运营管理资质。 |
| 98 |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6号，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2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9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2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 100 |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未按规定运行联单，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6月2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01 | 对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 |
| 102 |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1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公布，根据2008年11月21日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 103 |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第551号，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依法需特殊保护区域违法焚烧产生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
| 105 | 对违规设置的排污口及私设暗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
| 106 | 对不按规定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违反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四）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六）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
| 107 | 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22号公布，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第六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公布，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108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109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110 | 对违反清洁生产审核规定和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17条第2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1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2号，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
| 112 |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 行政强制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 113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 行政强制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
| 114 |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三项规定经环保部门催告仍不治理的强制 |  | 行政强制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6号，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 115 | 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监管管理 |  | 行政检查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
| 116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监督管理 |  | 行政检查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0〕第13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公开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 |
| 117 | 对城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 行政检查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
| 118 |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
| 119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的现场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 |
| 120 | 排污单位现场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
| 121 |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第二章。 |
| 122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环保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1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公路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县道） |  | 行政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八）项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 |
| 2 |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树木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七）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林木。 |
| 3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及公路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 |
| 4 |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及公路附属设施上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 |
| 5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 行政 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的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造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 6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使公路改线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讯设施、 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
| 7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的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
| 8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  | 行政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
| 9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湖南省实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4.《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
| 10 |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二）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
| 11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实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2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湖南省实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六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八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擅自架设、埋设管线或者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
| 14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15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湖南省实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4．《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设置平面交叉道口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涉路施工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 18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9 | 未经批准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 20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21 | 对公路及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签发《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责令该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 |  | 行政强制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公路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及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的当事人，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并下达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责令停驶通知书》，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完毕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予以处理。在依法处理之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管理，人为造成损坏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  3.《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签发《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责令该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调查、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放行车辆，有关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
| 22 |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
| 23 | 公路超限运输的行政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交通运输局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接受公路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
| 24 | 检查、制止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  | 行政检查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 |
| 25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26 | 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征收和公路占用费征收 |  | 行政征收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路产损坏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赔偿数额较小，且当事人无争议的，可以当场处理。当场处理公路赔（补）偿案件，应当制作、送达《公路赔（补）偿通知书》收取公路赔（补）偿费，出具收费凭证。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对《公路赔（补）偿通知书》认定的事实和赔（补）偿费数额有疑义的，可以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复核。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公路赔（补）偿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本条规定不影响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法定权利。当场处理公路赔（补）偿案件，应当制作、送达《公路赔（补）偿通知书》收取公路赔（补）偿费，出具收费凭证。  3.《湖南省实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按照公路赔。4.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重新公布湖南省交通系统行政事业性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564号）。 |
| 27 | 强制拆除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 行政强制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3.《湖南省实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公路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
| 28 |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  | 行政强制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29 |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 30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31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2．《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 |
| 32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 33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
| 35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4号、（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生前列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
| 36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 37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
| 38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客运、货运） |  | 行政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经营性旅客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常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十条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39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0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含客运和货运）车辆的处罚（含放射性物品）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予以修改，2016年9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1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2 | 对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第1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3 | 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44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第六十九条：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5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强行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46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12年第70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4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5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4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5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49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第七十三条、《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年第70号）第四十八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12年第70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报废机动车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维修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其报废车辆和总成及总成的零部件，交有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  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第七十四条：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1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12年第70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擅自减少学时或者培训内容的；（二）聘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的；（三）不在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指定的教练路线进行培训的。 |
| 52 |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七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七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4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原许可时的安全条件继续经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12年第70号）第五十一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原许可时的安全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4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5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 55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第1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6 |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5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客运经营者对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12年第70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客运经营者对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的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同时责令该经营者进行整改。 |
| 58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4年第5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 59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4年第5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 60 |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4年第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 61 | 暂扣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 行政强制 | 区交通运输局 |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43条的规定《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客货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接受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发给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暂扣凭证，并责令当事人七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处罚。 |
| 62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的强制 |  | 行政强制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七十三条的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
| 63 | 对车辆超载行为，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 行政强制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 64 |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区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  2.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3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4.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
| 65 |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定期审验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交通运输局 | 1.《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12年第70号）第四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客货运输车辆实行年度审验。未经年度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运输车辆，不得继续营运。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档案；(三)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车记录仪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第1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
| 66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道路运输企业新建、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十条：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一条：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二）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三）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四）通过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 |
| 67 | 一、二级客运站站级申报、服务质量等级、质量信誉考核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交通运输局 |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站（场）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和规程提供服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客运站实行服务质量等级管理。客运站级别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交通行业标准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设立站点为客运车辆提供停车候客、组织客源等经营活动。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站（场）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和规程提供服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客运站实行服务质量等级管理。客运站级别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交通行业标准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设立站点为客运车辆提供停车候客、组织客源等经营活动。 |
| 1 |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2.《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3.《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
| 2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 3 | 分公司变更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  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
| 4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 5 | 分公司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
| 6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法》第十二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第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不得以对该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权，充抵出资；不得以缴纳的出资，抵销对该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务。 |
| 7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
| 8 | 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 9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 10 | 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 |
| 11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 12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
| 13 | 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596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
| 14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 15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 16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 17 |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四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有书面合伙协议；（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
| 18 | 普通合伙企业变更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 19 | 普通合伙企业注销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 20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
| 21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二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 |
| 22 |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
| 23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 24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 25 | 简易注销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 |
| 26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一）经营者姓名和住所；（二）组成形式；（三）经营范围；（四）经营场所。 |
| 27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  | 行政许可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三条。 |
| 28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9 | 对违反有关经营种子的包装、标签、试验检验数据、经营档案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 30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24号200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31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32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204号令）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 33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204号令）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 36 | 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37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38 |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
| 39 |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第六十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40 |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
| 41 |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42 |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43 |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44 |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查，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 45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一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本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46 | 对药品经营活动中的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7 | 对无照开办集贸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开业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
| 49 | 经营者有欺行霸市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经营者有欺行霸市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集贸市场经营者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51 | 对经营者以诱骗方式销售商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经营者以诱骗方式销售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52 |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53 |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54 | 对无照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56 | 对无照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57 | 对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 58 |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9 |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 61 |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第十三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对非法买卖、装帧、经营流通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
| 63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64 |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3号）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 |
| 65 |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未经批准私自经营、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
| 66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67 | 对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涉及安全生产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
| 68 | 对经纪人损害当事人利益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经纪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提供客观、公正、准确、高效的服务；将定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及时告知当事人各方；妥善保管当事人交付的样品等财物；记录经纪业务成交情况，并保存3年以上；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服从国家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税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取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纪资格证书。 |
| 69 | 对无照从事经纪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领取《湖南省经纪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经纪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 71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 72 | 对无照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
| 73 | 对违反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 74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75 | 对超期限或者范围生产、销售或使用粘土砖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76 | 对销售未注明再利用、再制造、或翻新的产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77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 78 | 对非法生产、销售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者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 79 | 对军服承制企业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
| 80 |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81 |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82 | 对未经指定、许可、批准，擅自生产、销售、进口商用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生产、销售密码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83 |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84 | 对拍卖企业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85 | 对虚假广告及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6 | 对违规发布酒类广告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
| 87 | 违反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
| 88 | 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
| 89 | 违反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
| 90 | 对利用公共媒体发布烟草广告、或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广告管理条例》：第十条：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  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停止发布广告；  （二）责令公开更正；  （三）通报批评；  （四）没收非法所得；  （五）罚款；  （六）停业整顿；  （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1 | 对未依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
| 92 | 对发布违规医疗器械广告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
| 93 | 对发布违规药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
| 94 | 对违规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
| 95 | 违反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
| 96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7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8 |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 99 | 违反规定发送广告或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0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 101 |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2 |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103 | 对非法经营、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 104 | 生产、销售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5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将不得作为商标的标志使用为未注册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6 | 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标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107 |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108 |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
| 109 | 对实施侵害驰名商标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著名商标认定与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十一条：他人以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在非类似商品上作为商品名称、装潢使用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足以引起消费者误认该商品与著名商标所有人有某种联系，使著名商标所有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第十六条：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0 |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 特殊标志或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
| 111 |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2 |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3 |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未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九条：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4 |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
| 115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6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7 |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18 | 对产品标识或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 119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20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121 | 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九条：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22 | 对明知或应知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23 | 服务业经营者使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法律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124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125 |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126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27 | 对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和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128 |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129 |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 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附：第十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
| 130 | 对违法的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附：第十三条：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
| 131 |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2 |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不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四条：农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第九条：农资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农资的产品质量负责，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在进货时应当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按照同种农资进货批次向供货商索要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产品销售发票或者其他销售凭证等相关票证；  （二）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三）农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三包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农资的产品质量责任；  （四）农资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农资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农业生产、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农资，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追回不合格的农资。已经使用的，要明确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和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  （五）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 133 | 对无照经营棉花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2006年第49号令）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棉花收购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三）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四）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第二十七条：棉花销售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一）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五）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 |
| 134 |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参加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135 | 对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
| 136 |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37 |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38 | 对直销企业或其经营情况等内容发生重大改变而未申请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附：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
| 139 |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140 |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进行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141 |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142 |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3 |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和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4 |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违反规定推销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附：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
| 145 | 对销售违规食盐或者盐产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附：第十五条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第十六条：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二条：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二）土盐、硝盐；（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第二十三条：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
| 146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47 | 非法转让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48 | 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中标合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49 | 虚假出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150 |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51 | 公司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2 | 对未及时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3 |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隐匿财产等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154 | 对清算组、清算组成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一条：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55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和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二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56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二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57 | 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二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六十三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8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有重大遗漏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四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159 | 冒用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五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0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七十九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61 | 对无照经营房地产开发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 162 | 对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163 | 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 164 | 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及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65 | 对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166 |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7 | 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第六十一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8 |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或旅行社超许可范围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 169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及损害旅游者利益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70 |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1 |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172 |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73 |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和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74 |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75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在限期内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6 |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7 |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8 | 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79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0 |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1 | 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名义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2 | 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在限期内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3 |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4 |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85 | 合伙企业未亮照经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86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187 | 企业使用未经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擅自改变企业名称以及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88 | 企业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七条：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189 |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90 |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新修改） |
| 191 | 对委托人、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59号）第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第十九条：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192 |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3 |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23号公布，2015年2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
| 194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五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95 | 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2.《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6 | 对未在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8月30日主席令第6号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 197 | 对农产品经营市场允许未交验合格凭证的农产品不经检测在本市场销售、允许经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在本市场销售、对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不即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农产品的超市、配送中心(以下统称农产品经营市)，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查验检测凭证、记录和保存购销台帐等制度，对从本市场售出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农产品经营市场应当要求入场农产品销售者交验有效的产地检测合格凭证或者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标志(以下统称有效合格凭证)，认真查验并予以记录。销售者不能交验有效合格凭证的农产品，农产品经营市场应当配备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人员或者委托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方可销售；检测不合格的，即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允许未交验合格凭证的农产品不经检测在本市场销售的；（二）允许经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在本市场销售的；（三）对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不即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 |
| 198 |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199 | 对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六条：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不得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不得“一证多厂”。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 200 |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国发（1986）42号发布，198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
| 201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 202 |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203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九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204 | 对广告发布单位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05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6 | 对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 207 | 对支付直销员的报酬违反规定和未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208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及未报送经营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文件发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9 | 对违反棉花收购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棉花收购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不明码标价收购棉花；  （二）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  （三）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  （四）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  （五）其他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 210 | 对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七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 211 | 对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 阳分局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棉花收购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不明码标价收购棉花；  （二）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  （三）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  （四）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  （五）其他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 212 | 抽逃出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第二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8号修订)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213 |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214 | 拍卖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开展业务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一）（二）（三）（四）项：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215 | 对其他机关提请或者审批机关吊销许可证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六十条至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二条、《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六十三条。 |
| 216 |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五十条和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217 | 对无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218 |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予以修改，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9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正，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220 | 经营者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条：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抽检的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和抽检通知书。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
| 221 |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  3.《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470号修订）第三十条；4.《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监总局令2006年第89号）第二十八、三十二条；5.《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3年第43号）第二十六条；  6.《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3年第49号）第十九条；  7.《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05年73号）第十九条。 |
| 222 | 侵犯特殊标志所有人权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9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2.《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2010年4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8号公布）第十四条第二款：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3.《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世界博览会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23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改变、转让、出租企业名称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24 | 对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棉花销售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5 |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26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二条：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227 |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业务培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8 |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 |  | 行政强制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条：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依法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新修改） |
| 229 |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的查封、扣押 |  | 行政强制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230 | 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  | 行政强制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
| 231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 行政强制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232 |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务的查封、扣押 |  | 行政强制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233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  | 行政强制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234 |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资料、财物和场所 |  | 行政强制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新修改）](https://baike.baidu.com/item/县/7258656)。 |
| 235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  | 行政强制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 236 |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的查封 |  | 行政强制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7 |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扣押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行政强制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238 |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  | 行政强制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 239 |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 行政强制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 240 | 查封非法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和财物 |  | 行政强制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
| 241 | 股权出质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 242 | 动产抵押登记 |  | 行政确认 | 市工商局资阳分局 | 1.《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2.《担保法》第四十四条：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一）主合同和抵押合同；（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3.《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局令第30号)第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 243 | 假冒伪劣商品举报行政奖励 |  | 行政奖励 | 市工商局资阳分局 | 《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印发〈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财行〔2001〕175号）。 |
| 244 |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检举奖励 |  | 行政奖励 | 市工商局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
| 245 | 对流通领域商品的质量抽检 |  | 行政检查 | 市工商局资阳分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以下简称抽检），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监督检查活动。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辖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及相关工作。 |
| 246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四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应当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具有农业机械维修职业技能的技术人员，保证维修质量。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 247 |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日常监督 |  | 行政检查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 248 |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249 | 消费争议调解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50 | 公司备案登记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 251 |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 |
| 252 | 企业报送年度报告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工商局  资阳分局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
| 1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行政许可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 2 | 对计量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保护、医疗卫生、 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份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
| 3 |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
| 4 | 对认证认可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令）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2.《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1号）第五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
| 5 |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6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质检总局令第116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 7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包括工业产品、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絮用纤维制品、地理标志产品等）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2.《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国务院令第47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
| 8 | 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9 | 负责履职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的严重事故隐患的查处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
| 10 |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6号第四次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八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计量监督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任命并颁发监督员证件。  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
| 11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二十六条：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查阅原始检验记录、检验报告；  （二）现场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过程；  （三）检验能力比对试验；  （四）审核年度工作报告；  （五）听取有关方面对安检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评价；  （六）调查处理投诉案件；  （七）联网监察或者其他能够反映安检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方式。 |
| 12 | 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6号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 13 | 对监督检查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86号第四次修正）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八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计量监督、管理任务；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并可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的权限内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执行行政处罚。计量监督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任命并颁发监督员证件。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
| 14 | 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第四十三条：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刁难企业的，企业有权向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投诉。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
| 15 |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
| 16 |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第十六条：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三条：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3.《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另有规 |
| 16 |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第十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依据：(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三)产品标识、实物样品、产品说明、产品广告、合同约定等表明的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检查者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由省级财政列入单位部门预算；定期监督检查的检验费用按国家和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日常监督检查中不合格产品的检验费用由被检者承担。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卦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
| 17 | 对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市质监局  资阳分局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三条：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